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出版

～～目 錄～～

第 28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香菽	1
郭議員建盟	14
許議員慧玉	27
周議員鍾潑	38

2. 專案報告

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 相關事宜	49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7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香菽、郭議員建盟、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香菽質詢。

黃議員香菽：

首先先針對在上個會期香菽曾經提過的，因為氣爆之後，所以我們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抬頭，等於三民區在高速公路以東，還有鳳山的文山特區及赤山地區的人口急速上升，而且鐵路地下化之後，我相信那個地方的人口會繼續再增加。所以上次我有提出因為這個區域在過去都是以大昌分隊、苓雅分隊、鳳山分隊跟鳥松分隊四個分隊來支援。但是這四個地方距離我剛才所提的地點大概平均都需要 3 公里，所需的行車時間平均都需要 7 分鐘。他們會經過的路線包括澄清路和九如路，這兩個地方都是長期以來車流量相當大的，而且在交通尖峰時刻車輛又非常多，一定是壅塞的狀態。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的消防安全，應該在這個地方再成立新的澄清消防分隊。當然我們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和市府團隊，在上個會期我有遞交一份陳情書給市長。現在我也已經有聽說消防局陳局長非常的用心，現在已經開始找地方，在找一個適當的空地要來增設我們的消防分隊，可是我也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加緊一點，畢竟我們要讓當地的居民能夠住得安心、安全，這是相當重要的。

第二點，我想針對鐵路地下化來請教幾個問題。高雄長期以來都因鐵路將南高雄及北高雄隔開，當然我們今天也要非常感謝過去，包括市長及很多立委，替我們鐵路地下化工程所努力過的前輩，包括議長也是。這些前輩及鄉親朋友，因為有他們的努力，我們未來才有可能會有一條 15.73 公里的綠色長廊，但是今天我們也要跟中都地區、高雄車站，包括後驛、民族社區、寶字頭的三個里、鳳山地區等等沿線的居民說聲抱歉。為什麼？因為我們努力的太慢了，讓他們長期以來都受到噪音的問題、環境不佳的問題等等的影響，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應該不要只是為了解決交通問題來敷衍了事、輕率行事，我們更應該要站在這些民衆的身邊，要理解他們的心態、要以地方繁榮的心態來做彌補。據我所知，鐵工局和市政府在之前有召開很多次的會議，我想要請問我們最近的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距離在最近一次會議之前的那個會議，假如最近一次是第八次，那麼第七次會議又在什麼時候？會議的結論是什麼？我們等一下再

一併回應。

我們都知道我們的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2017 年年底通車，所以我覺得這是相當急迫性的一個問題，還攸關大高雄的未來，包括三民區在鐵路地下化以後，這條綠廊帶未來要怎麼樣發展？我想請問市長，你知道我們的市民朋友有多少人知道這條綠廊帶未來會變成怎麼樣嗎？有多少住在附近的居民朋友知道當前面這塊圍籬拆掉以後會變成怎麼樣？不要說市民朋友不知道，市長，連我們議會的同仁，包括市府團隊，我相信知道的人也很少，所以這代表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去跟我們的議員、市府團隊去講這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麼急迫性的一條道路，而且最主要的是現在坊間有傳言，我們可能要在上面開闢一條大眾運輸優先道。假如說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市民朋友會同意嗎？我們的民衆會同意嗎？而且 108 年以後大順路的輕軌如果通車了以後，在這個地方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交通壅塞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市府團隊需要去考慮到的問題。最近我們都有看到台北市政府有計畫要把過去的台北車站的西站拆除，打算以招商的方式投資 2,500 億元吸引文創產業進入這個園區，並且能夠增加兩萬多個就業機會。台北市政府都知道要利用車站的周邊做為招商引資的地方，難道高雄市政府還不知道要怎麼做嗎？所以請市長一定要好好的用心去規劃這一塊。還有我們都知道最近高雄輕軌頻上媒體，當然也讓高雄為之一亮，我在這裡對於我們的市府團隊在城市行銷的用心要給予相當大的肯定，這是非常的好，因為輕軌的關係讓高雄頻上媒體。我請教市長，你認為這條鐵路地下化後的綠色長廊，會不會是再一次行銷高雄的好機會？會不會是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創業、返鄉就業，甚至是創造就業、轉業的好契機？這些稍後都要請市長回答。

我們都知道市長相當重視民衆的聲音，相當願意傾聽市民的聲音，可是我們都有看過最近高雄市政府有在舉辦一個叫做「高雄吉祥物大 PK」，這個已經擴大到市民參與，包括擴大到網路投票。我認為這個是非常好的事情，至少我們的市政府有在重視民意，不過呢？市長，你知道嗎？高雄市有一條路，市政府在還沒有跟當地民衆溝通之下，也還沒跟當地里長協調之下就決定要封路，就決定要廢路，雖然這是都市計畫已經決定的東西，但是我認為市長這麼願意傾聽民意，這麼願意聽民衆的聲音，我認為你一定要趕快去那邊辦公聽會，包括辦一個說明會，讓民衆能夠瞭解。要不然你看他們都說：「人民是老闆，但市府封路廢路完全沒跟居民、當地里長商量溝通，沒辦說明會，說封就封，說廢就廢。」當地的居民都在講，我們是霸道的政府嗎？是黑箱的政府嗎？我相信絕對不是。我相信陳菊市長絕對是最願意聽民衆的聲音，包括我們的市府團隊也是，所以我希望市長對這個問題要好好的重視。

再來，我們看到這條路的人都想抗議。未來鐵路地下化後，綠色廊道沒跟市民溝通，而讓民衆覺得不適合、反對，市長你認為還會有抗爭嗎？絕對會有。市長，上個會期我一再提及，希望市政府能到地方辦公聽會、說明會，讓民衆能更了解。可惜的是，至今我仍未看到、聽到有何動作。現在是由吳副市長及工務局統籌，工務局有打算辦公聽會嗎？規劃團隊有打算辦嗎？我希望市長一定要秉持市民、全民參與的理念，在這裡儘快決議到地方辦公聽會、說明會，讓民衆能更了解。市長，針對我剛剛所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或由市府團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鐵路地下化興建過程中，高雄市政府的夢想、理想，現階段不斷與台鐵談判中。台鐵鐵工局認為道路、工地要付錢，而高雄市政府認為沒有付錢的必要，目前為止還沒有做最後決議。我相信我有責任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權益，會繼續與台鐵溝通、協調。鐵路地下化 106 年將完工，高雄市政府認為這是市民所期待的綠色廊道，未來將要在這空間種樹，並留給世代代的高雄人，而其中細節由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由吳副市長召開小組持續規劃中，整體規劃目前還未與市長說明，他們也有請國際專家學者，對於類似這樣空間如何規劃，才能達到最好，讓市民做最好運用。規劃完成後，當然應該跟議會報告，讓市民充分理解，這個過程現在還在準備中。我建議吳副市長，這條四十幾公尺的道路，台鐵先交由我們使用，不要等到所有內容溝通完。讓市民了解一階段、一段落的完成，將美好空間留給高雄市民，大家一定非常期待、支持，這是我們的希望。等一下可以請吳副市長針對這部分內容，再跟黃議員詳細說明。

剛剛黃議員提及都市計畫要廢掉中都內的一條路，這不是目前的都市計畫內容，四十多年前的都市計畫就已底定要廢掉這條路。過去中都是高雄最不乾淨且髒亂的地方，市政府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將中都完全改變。透過公辦土地重劃，無償取得近十二公頃的學校、公園用地，才会有今天的中都濕地公園。我想中都附近居民一定都可以感受到如此巨大的改變，關於這條路，市政府應該針對周遭交通、市民需求與里長溝通，確實等到有另一條路完全取代後才能廢路。我認為市政府事前沒有溝通讓中都附近里長了解情形，我覺得市政府這部分做得不好、不行，需要改善檢討，應該充分讓地方理解。新道路在中都重新規劃後，能有利於中都發展，里長們應該也都會贊成。應有的人行道、交通規劃都應該更周延，這部分我會請交通局、地政局跟黃議員詳細說明。黃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輕軌，這部分一定會詳細規劃、交通整體環境評估。

我也認為鐵路地下化最可惜的是，民族社區在過程中應該重新都市更新。當然現在鐵路已地下化，從優質綠色廊道的建立，民族社區的都市更新會有更迫切的需求。關於這部分我也要求都發局不要放棄，雖然在都市更新中很困難，這部分大家一起努力，讓民族社區有改變的可能，畢竟是將來三民區第一個優質廊道的標竿。

剛剛黃議員特別提到火車站問題，火車站的產權我們會跟台鐵不斷溝通，一開始台鐵在鐵路地下化提出整個高雄火車站相關計畫，市政府跟許多高雄都市計畫學者都不滿意且反對。我們要求國際標，高雄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後，除了要有高雄市民過去記憶，也要有高雄城市的未來與願景。現在鐵路局也接受我們的意見要有國際標準，詳細內容我會請吳副市長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市長，真的要用心去規劃。吳副市長，你們最近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副市長宏謀：

鐵路地下化工程由交通部台鐵局委託鐵改局辦理工程，但是市政府爲了捍衛市民的權利，要求地面整體路廊規劃交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知道。副市長，最近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副市長宏謀：

未來綠廊整體規劃正在進行中，各區、各里界面的整合，包含交通動線的調整，我們都會與考量當地居民使用習慣，我們都會跟他們說明。

黃議員香菽：

我相信你會做得很好，我只想知道最近的一次會議！

吳副市長宏謀：

有三個原則，第一、未來路廊爲綠色交通運具爲主，就是軌道運輸、公共運輸、自行車、人行步道含水道；第二、加強生態廊道的概念，未來綠化植栽都會加強。未來整體規劃中會有階段效益的產生，有很多立體交叉橋梁，包含地下道分期廢除，變成平面交通。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知道。副市長，你跟我說召開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就好，最近的一次會議。

吳副市長宏謀：

會後我在跟黃議員補充。

黃議員香菽：

爲什麼不能在這裡說？

吳副市長宏謀：

可以。我剛剛要講的是…。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你們最近和鐵改局召開的一次會議，是在 104 年的 4 月 13 日？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

黃議員香菽：

不是嗎？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吳副市長宏謀：

那個會議包括正式會議、包括平常在協調的這一些會議，…。

黃議員香菽：

我知道，中間的協調會議很多。但是你們也提供了給我的資料，就是你們第 8 次的會議，是在 104 年的 4 月 13 日，第 7 次的會議是在 102 年的 7 月 3 日。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黃議員…。

黃議員香菽：

這個對高雄這麼重大的建設，結果你們一年多才開一次會議，這哪可以。

吳副市長宏謀：

我跟黃議員報告，你那個資料可能有一點落差，我們最近一個月…。

黃議員香菽：

這個是你們市府提供給我的資料。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最近這個會，至少開 3 次以上。

黃議員香菽：

那個是內部會議吧。

吳副市長宏謀：

對啊，我們開會非常密集。

黃議員香菽：

針對外部會議呢？你們有沒有積極的去跟我們鐵工局。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這個裡面它涉及到…。

黃議員香菽：

那是你們沒有做會議紀錄嗎？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我們所有的會議都有會議紀錄。

黃議員香菽：

那麼會後，我希望副市長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所有相關的進度，還有正式開會的紀錄，都可以提供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香菽：

謝謝副市長。剛才市長有提到民族社區的都更，我想這個地方我們要好好認真的去思考，包括也要跟當地的民衆溝通。因為那個地方，過去我曾經去問過，如果這邊來都更，或者是拉皮，你們願意嗎？可能當地都是住了比較久的老人家比較多，所以他們好像意願不大，這個還是需要我們的規劃團隊，好好再去跟他們溝通。當然我剛剛有講到大眾運輸優先道，副市長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只有綠廊、只有自行車道、只有水廊，沒有說到這一條。我有聽到副市長在內部會議的時候，曾經把這一條反對掉，副市長是不是？吳副市長請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不喜歡這一條綠廊變成過境交通，我們希望這一條綠廊跟社區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而且將來是很生態的。而且要補充，因為以前鐵路的旁邊，公共設施有一些不足，我們希望利用這一次機會，有一些它道路整個路廊，它是從 100 米到 30 幾米，它是寬窄不一的。那將來這個如何跟各區分段做一個比較貼心的規劃，這個就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這個我們是密集在開會中。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一條大眾運輸優先道是沒有的嗎？

吳副市長宏謀：

你說什麼？

黃議員香菽：

大眾運輸優先道是沒有的，對不對？副市長你都沒有認真聽我講話。

吳副市長宏謀：

大眾運輸優…。

黃議員香菽：

優先道，這一條還有嗎？你們之前所規劃的這一條還有沒有？

吳副市長宏謀：

你說大眾運輸嗎？

黃議員香菽：

對。

吳副市長宏謀：

大眾運輸我們裡面是設了 8 個車站，這個車站要往外銜接、要接駁，這個都要有公車進出，那這裡面它每個…。

黃議員香菽：

都是這樣的規劃是不是？等於要跟民衆搶綠廊道，也要跟汽車搶道路，是這樣嗎？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這個不能用這麼一句話來含括我們跟交通局這邊的規劃，這個大眾運輸優先權，這個本來就是這樣子。但是這個裡面道路，因為它有跟社區或者路幅，其實每一個路段狀況都不一樣，我們不能夠用這麼一句話就來表示說…。

黃議員香菽：

這樣會不會以後如果家長要帶小朋友到綠廊道走路，還要閃避這些公車？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我剛剛有特別報告過，這個綠色交通運具優先，而且像人行道、自行車道，我們在規劃幾乎是沒有斷點的。如果人行道被阻斷了，這中間我們也會做一些交通上管理的處理，這個是沒有問題。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在規劃的時候，能夠好好用心，重點就是去跟市民朋友，去跟住在周邊的居民，做個溝通做個協調。不然我聽說在附近的里長，大家都很生氣，說我家前面好不容易有綠色長廊可以騎自行車，可以帶小孩到那裡玩，結果竟然有一個公車專用道在那裡，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好的，所以要麻煩副市長多多用心，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好，謝謝。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請坐。再來交通局要補充的嗎？剛才市長說到要請交通局補充，針對中都這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都這個部分，上次在議會裡面有討論過，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要廢路的話，有一個廢路的程序。那我們會配合整個都市計畫，還有相關的程序來進行研議。在整個社區裡面的交通的整個動線，我們一定會扮演很嚴謹的把關工作。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要廢路要封路之前，要提早一個多月跟民衆溝通，不要說要封路、

廢路，竟然在一個星期前去貼單，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拜託局長要多多注意，謝謝，局長請坐。

最近在網路上面有一個很夯的留言，它是針對高雄市的，我不知道市長你有沒有看過。是這個，這是一個從台北搬到高雄，居住了 10 年的市民所寫的。他大致上的內容說：高雄的房價很便宜，高雄的生活品質很高，不輸台北，台北有的高雄也有，而且最重要的是高雄在精華地段的房價，比台北還要便宜十分之一，住在高雄的 CP 值超高的。真的是這樣嗎？不得不說，我們高雄市近幾年來真的變漂亮了，這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市府團隊，還有中央政府的用心。讓我們高雄在近幾年來有了高雄展覽中心，有了圖書總館，有了輕軌等等的建設；可是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帶給高雄漂亮的外表，我們的經濟力、我們的競爭力卻沒有成長。

我這裡有兩份資料，有兩份數據，第一個是高雄青年人口的外移數，依照高雄青年人口的外移數來做一個統計，我是從 20 歲到 30 歲來做統計的。102 年、103 年，因為 104 年資料還沒有出來，所以沒辦法統計。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原因在哪裡，我想我們都很清楚，不外乎就是產業差、經濟差、就業差等等的問題。第二份數據，是 2015 年天下雜誌所做的報導，高雄的經濟力，在六都表現是最差的，而且是持續不佳。我們除了有美麗的市容以外，但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卻完全沒有起色，市長，你認為是怎麼樣。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可能太小，這可以看到我們的人口就業率，是六都裡面唯一的負成長，這非常嚴重。

我們都知道過去的雲嘉南地區，大家只要想到要移居、要轉業、要就業，甚至要創業，大家想到的一定是高雄。為什麼會想到高雄，這個我們大家也都一定知道，因為高雄以前叫做「下港」。大家都說下港非常繁榮，下港的經濟非常好，而且又離家近。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雲林同鄉會、嘉義同鄉會，包括台南同鄉會跟澎湖同鄉會，這個都是移居到高雄人口相當多的同鄉會。大家過去都會想到高雄，為什麼現在不會，市長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原因就是我們高雄經濟變差了，我們高雄就業機會變少了，高雄沒有辦法去把人才，沒有辦法去把年輕朋友留在高雄，到底是為了什麼？

我們都知道市長和市府團隊，一直很用心要把高雄的經濟帶起來，可是會不會是因為招商能力不足的關係？來把我們高雄的產業，帶成這樣的階段，我希望市長和市府團隊在這一塊，能多多用心去改變。人家都說，高雄的市容大進步，可是經濟卻大退步，市長要認真一點，我們高雄人除了要有面子，更要有裡子，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對高雄不管是失業率、就業率，還有總體經濟的很多關心。當然引用的數據，我也不能說這數據是不對，不過人口外移，也有移入的部分，我這邊的人口，這部分等一下給黃議員一份。

黃議員香菽：

謝謝。

陳市長菊：

我認為這是主計總處的發表，就是我們高雄市招商經濟的總體數據，從 99 年到 103 年高雄營業事業的銷售額增加 4,000 億，成長 10%；公司登記增加了 6,351 家，新增的投資是 2,300 億，這是五都中的第二，我不知道為什麼？黃議員認為高雄市這麼不好。

黃議員香菽：

我認為不是高雄市不好，我認為的是把數據拿出來，再和市長探討。

陳市長菊：

可以，我願意。我希望我們經發局，我們最近有二件事，我向黃議員報告：第一是日月光和日本的投資 TDK，這個投資 TDK 我認為非常重要，這會增加我們很多就業的人口。日本過去很細緻、很高階的技術，是不和外國合作，但我覺得他們看中高雄，所以和日月光有個日月揚公司，我想這部分黃議員的媽媽對這也是非常的了解。

第二部分，我們在大寮和發產業園區的開發，12 月份就要動工，投資 220 億，會增加一萬以上的就業人口，這都是在三年之內一定要開發。高雄過去都是一個重污染的這些石化產業，高雄市政府認為高雄一定要轉變，要翻轉，我們不要都是重污染的產業。高雄過去的石化產業，高雄的產值一年都是一兆多，高雄產業的部分，你看什麼產業對高雄會有很好的發展？但一些比較科技的產業，高雄過去這部分較為不足，但不管現在的駁二園區、將來的和發產業園區等等，我們基本上對於污染的產業，認為這一定要升級，一定要提升。我認為高雄這部分，經濟發展局應該把高雄市這些年，我們和日本或很多國家招商的數據、包括招商的成果，讓黃議員了解我們做很多的努力。

黃議員香菽：

當然我們都知道，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希望我們的高雄市會更好，我們的青年朋友不要外移，包括我們高雄的負債，不要在居高不下，我今天有看到一個報導：高雄的負債還是高居六都之首，這是我們財政局長昨天的一個報導，今天報紙上有刊登來的，我希望這塊能多多努力。

爲了這塊的問題，我想要藉這個機會向市長和市府團隊提出幾個比較好的建議，也請市長能聽聽看。第一個，是不是能成立高雄的天使基金和高雄的信保基金？我們這裡有三份資料，第一個資料是行政院國發基金的創業天使計畫，這是六都的資料。第二個是信保基金，也是六都的資料，可以看到我們高雄申請的中小企業都非常的多，而且數目也很大。第三個是勞動部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45 歲以下的在高雄市的件數也是很多。我認爲我們可以看到的，青年朋友創業貸款雖然是多，但相較於六都是算少的，爲什麼？是不是高雄年輕人對於創業沒有信心？是不是因爲這個原因？但我們可以看到信保基金的數目非常的大，而且件數也非常的多。

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如願意去成立天使基金，包括配合我們的信保基金，包括我們也能把信保基金針對年輕老闆沒給與的補助，這一塊能加以補助，我相信能夠爲高雄留住更多的年輕人，留住更多的中小企業。我認爲如何留住年輕人？就是要把資源放給年輕人，能讓他們去衝、去拚，我相信這是留住年輕人最好的一個方法。

第二、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可以儘速去盤點高雄市政府閒置的學校用地，和學校閒置的土地，我們來仿效過去高雄市政府有做一個，叫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利用閒置空間來打造，台灣首座的年輕人與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中心。最近全世界都瘋迷一個東西，叫「自造者運動」，就是 Maker。我們的創客運動，全世界各個城市，包括台灣各個城市都在做、都在推這個東西，我看到教育局很用心，在 21 日、22 日和我們的科工館，要來辦 2015 年第一次的創客教育博覽會。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頭，我希望未來打造一個這樣的育成中心，來加以輔導年輕朋友，加以輔導培訓這些人力，以創業、創意、創新的方式，讓他們能在這地方好好的發揮。未來我認爲這塊會變成高雄，甚至全台灣下一階段發展有利的條件，是不是請市長針對這二件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黃議員香菽：

曾局長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剛剛黃議員提出的幾點，我大概依序回答。

第一是信保基金這部分，我想高雄市大概是運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用這個機制最多的地方政府，信保基金基本上你如要做一個信用保險基金，那個共同基金要夠大，基本上這是中央政府中小企業處在管理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用它呢？有，高雄市政府是我們提撥一筆錢，比方你提到的中小企業商業貸款

這件事，就是市府捐給這個基金 2,000 萬，他就會得到 2 億的貸款額度，讓我們來辦理這樣的政策。因為基金有管理成本，我們就不需要獨立成立一個基金，我們只要能用到這個基金的功能就好，高雄市不只是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包括綠能產業的貸款也是透過這個機制，所以高雄市已經有信保基金的機制在，這先向你說明。

第二是天使基金，現在很多人多在說天使基金，其實天使基金最有價值的不是基金，是天使。他的關鍵是你要有這些精神、這些天使在，才有辦法帶動他的產業。我在此也向議員說明，事實上包括科技部，這二、三年來很努力的在做和矽谷連結的工作，有一個 SVT 的計畫，包括裡面的一些參與者，事實上市長都親自拜訪，也和他們討論過，這段時間他們有陸續來高雄，和我們接洽合作，包括今天星期三、明天星期四，就你剛剛提到的 Maker 事情。我們在駁二的 8 號倉庫，會做一個 Maker Space，我們也跟這樣的機構或者比較好的天使，在做一些聯繫，和經營未來你所提的一些 Maker 的運動等等，向你說明。

你提到天使基金的部分，我想我們有比較好的一些天使的機制，我認為錢比較容易，人比較難，因為錢是一下子就拿得到，人要慢慢的經營，這部分我也向議員說明。至於你提到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創業基金的天使計畫，你有提到高雄的申請件數，在六都裡只排第四。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事實上在鹽埕的數位內容創業中心，目前他就已經是一個創新、創業基地，每個週末都有很多的活動。我們天使基金的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已經來這裡和我們的團隊溝通過非常多次，這需要一點點時間。同時我們和中山大學有一些合作的計畫，儘量鼓勵在高雄的年輕人能創業。最近大家常在談創業，這件事非常的夯，市長也在市政會議裡，安排台大副校長陳良基，他過去是在科技部工作，也針對創業這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上星期的市政會議，他還到高雄市政府，特別作了一些演講，我想高雄產業的一些調整，因為原來的一些安排，其實它的比重非常的重，也肩負國家一些基礎發展的工作。但是高雄付出的代價，也對國家做出了貢獻，長期來說，如果高雄要繼續發展下去，創新這一點，我們非常的重視，但事實上市府也都積極在做，如果有一些好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能和黃議員多做一些交流，讓我們能一起進步，謝謝。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相信市府在這塊，是有加速推動的，也希望市長未來能變成年輕人的天使。

最後時間剩下不多，我想針對的是登革熱的問題，首先我也向防疫人員和環保人員，說聲謝謝，你們辛苦了，因為我們看到這段期間，他們都很辛苦的幫我們噴登革熱也好，包括做清理孳生源的，每個星期三、每天都很辛苦，可是

登革熱的問題，居高不下，尤其三民區來說，更是嚴重的。

市長和市府團隊是否有想過要如何去解決？最近我和幾個學校的教授在聊天當中，他們向我反映，因為我們登革熱嚴重的問題，已經嚴重地影響到他們的招生問題，包括連我們的交換學生，都不敢來南部，包括在選填志願時，大家也都不敢來南部。最重要的是，父母要來看孩子，都說不敢來高雄、台南這二個地方，因為登革熱太嚴重了。我相信市政府自己也有做過統計，是否在登革熱一流行時，高雄的觀光產業是大大受到影響的？所以這塊，我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趕快好好的想個辦法，千萬不要讓高雄和登革熱畫上等號。市長，麻煩你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登革熱是北回歸線以南，熱帶的城市每一年都會面臨的問題，我這裡剛好有這份資料，新加坡這個國家到現在他是比我們少，8,274 例；馬來西亞是 9 萬 8,000 例；台南當然比我們高雄多，它是二萬二千多例。但是我用這樣講，我都是認為這是一個熱帶城市，這麼熱的城市一定要面對的，和北部是不一樣的。北回歸線以南都會，我會覺得高雄市，我要向黃議員說，登革熱的議題是非常嚴肅。高雄市政府從 2 月底到 3 月初，我們就有一個登革熱的小組，由陳副市長做總體的督導。不管衛生、環保、工務相關的單位，我們每天登革熱的防疫，至少在外面，包括有的里長、志工、里幹事、環保人員、還有整個登革熱的查察員。我們高雄市是學習新加坡，新加坡的登革熱查察員有 1,000 個人，包括在任何各地、家庭。如果你沒有在防治上，按照登革熱標準作業程序 SOP 就受罰，所以他們認為防治登革熱是每一個家庭，每一個人都要做的。

現在我們高雄，我每天都在我的 LINE 的群組，這個群組一發出去，大概有一百多個人，包括我每天都要看，我每天看八、九百多個案例，一定要附照片，我每天都是百思不解，高雄從 3 月到現在為止，將近九個月，每天都 1,500 個人，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積水？還是有那麼多、那麼髒。所以我就要求新聞局，要有一個防疫最前線，要不斷宣導我們的市民，因為高雄這麼寬廣，二千九百多平方公里，278 萬人口，大家如果都沒有自己做，我認為市政府在這部分，要呼籲市民要合作，把自己屋前、屋後這部分一定要做好。

我拿這個例子，是要向黃議員報告，登革熱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很痛苦，一直認為我們發那麼多的心血、人力、物力，向中央申請，我們申請九千多萬，我們很感謝他們給我們七千二百多萬，屋前、屋後溝。再來高雄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給這些登革熱的小組加班，他們是不眠不休。我相信黃議員很疼惜市政府

的很多員工，環保人員、區長，他們是從 3 月到現在，你看區長、每個人在五個熱區，區長都沒有休假。

所以最近我們又覺得，為什麼台南，他們因為比我們的溫度降低 2 度，台南在慢慢的降，但是高雄從歷年的 11 月，我們還是很熱、還是高峰期，但是我們投入的人力、物力比過去還要多，為什麼登革熱還是這麼嚴重？所以我們做內部檢討，今天早上也是在這裡開晨會，我們又在檢討這件事。所以我現在向黃議員報告，在一星期多以前，除了陳副市長負責環保、衛生這部分，我要求吳副市長，也要加入我們登革熱的防治，他負責水利，我們要求水利局，為什麼屋後溝、屋前這些水溝？就發現我們的水溝，在過去的水溝都是四、五十年，有的水溝裡面，都是坑坑洞洞不平，不平的部分有些積水，這部分在工程的專業有沒有辦法改善？不然在那裡面的地方躲著很多的孑孓，但是那裡面的孑孓可能好幾千萬隻，這樣一出來可能會爆發更嚴重。

所以現在我們的水利局，然後我要求三位副秘書長，全部在五區、全部分工督導，讓他們幫助督導，實地去了解，到底我們哪些地方出了哪些問題，讓區長稍微喘息一下，區長全部不能休假。這個問題，高雄市通常星期二的案例會比較高，因為星期六和星期日沒有通報，都是星期一通報，所以星期二的案例會比較多，但是我向黃議員報告，我每天在我的 iPad、我的群組，我每天看到有八、九百個，我在想，這個地方為什麼還是這麼髒亂？所以我們很感謝議會通過環境自治管理條例，我們現在有一些髒亂點，如果市民不處理，我們就加以重罰，然後我們逕行拆除，我們就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基於公共衛生，可以將它拆除，諸如此類等等，我們努力在做。

今天早上我還在談，是不是也要給我的同仁鼓勵，他們不是懶惰、不專業或沒做，才造成今天高雄市登革熱這麼嚴重，如果有一些是市民必須一起配合的，我們居家的環境怎麼樣，是否有積水，為什麼會有孑孓，我希望市民朋友大家一起來配合。這樣我們才能把登革熱的疫情控制住，以各種方法，包括專家學者的意見，也和中央的衛福部、疾管局，我們都一直在思考，中央對於整個熱帶地區的疾病，我們有哪些防治的方法，這個都持續在努力中。謝謝黃議員對我們很多同仁的鼓勵，我只是要跟黃議員說，登革熱的部分是高雄要面對的，每年都有，而且愈來愈嚴重，隨著氣候的變遷，我們一定會小心謹慎、負責任的去面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差不多在三天前已經和警察局長及交通大隊長討論過，雖然也非全關他們的職責，但是我認為這個問題新聞早就過了，重點是過了以後，到底我們怎麼樣調整我們的腳步，不讓同樣的事情繼續發生，那就是維武路 3 個月抓 3 萬件罰單的問題。事實上，這個照相機在前幾天，交通大隊自己也公布了新聞，它已經創下 3 個月 3 萬張，是高雄市單月裁罰的歷史新高，也是全年度每個照相機自己裁罰的新高，更是全台灣單月裁罰最高紀錄，遠遠超過第二名，是台灣地表上最強的照相機。為什麼會這麼強？到底是高雄市民執意違法，還是高雄市政府真的挖洞給民衆跳、在搶錢，市政府感到很無辜，民衆也不服，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有辦法在新聞過後把這個問題解決嗎？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個來質詢。

我用四項數據揭露高雄交通違規照相機與政府預算連結的真相，第一項，我要求的改革就是違規照相機應該設置大型的標示警示，而且要增設宣導期，要罰民衆，就要讓民衆罰得信服。另外，第二個改革就是我們希望違規照相機的取締要回歸違規事實，要與預算執行脫鉤。局長跟我說絕對沒有和預算連結，但是我也想相信局長，在你來了以後可能沒有，在你之前可能也沒有，但是這些數據會說話，我們看一下這些數據到底怎麼回事。第一個數據，高雄的測速照相數是全國最多的，不愁取締無門。新北市大概有 132 支，各縣市的裁罰數量都有，我們高雄市是 348 支，大概是台北的 2.5 倍，當然，我們的桿數比主機還多，但是各縣市都一樣。

再來，警示不明，讓違規照相機有海撈的本錢。各位官員，你們看，我舉三個例子，這個違規照相機大概在前三個月都是照相的高峰，新設的大多如此，為什麼前三個月是照相的高峰？我認為是交通局設置的標示不明，讓民衆會在容易被照相的地方違規，如果市政府取締的目的不是爲了罰錢，是爲了行車安全，我們應該把警示加強。

第三個數據最有趣，數據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政府的預算做爲裁罰量的依據標準。我們看 103 年，這個表是什麼圖表？所有的照相機每個月的總裁罰量在 2 月的時候是最低的，103 年的時候是 0.54 億，到年底，你看，哇！這支這麼高，是多少？1.19 億，足足是 2 月的 2.2 倍，因爲年底預算不夠，所以火力全開，開到最猛。再來，102 年最高的時候是 0.84 億，最低到年底只有 0.18 億，相差幾倍？4.6 倍，因爲到年底預算超過了，乾脆把插頭拔掉。接下來，100 年最低是 0.23 億，最高是 0.87 億，高低差 3.8 倍，照理來說，民衆違規應該是一個平滑的數字，怎麼會高高低低？問題是這些高高低低，我說這個是「王哥柳哥高高低低型」，市民的違規真的會跟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

一樣嗎？不可能，是人為操縱，為什麼要去操縱？所以，從這三個年度的數字，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雖然是「違規事實」，但是開關照相機電源的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預算數」，是不是？

再看下一個數字，罰單與預算掛鉤，100 年罰鍰決算金額說明一切。100 年我們所編的預算是 12.25 億，決算是多少？我們編 12 億，決算是 12.25 億；103 年決算卻變成 16.2 億，大家都約定好要在 103 年違規嗎？沒有啊！101 年就已經跳到 15 億，快 16 億了，因為我們預算編 12 億，它就依 12 億去執行，我們編 15.8 億，它就依 16 億去執行。所以這些數據不得不讓我們相信某個程度我們的裁罰量依據是依歲入預算。

這幾個數據，我認為我們應該去面對一件事情，這個事實是交通違規照相機的設置操作，已偏離高雄市政府原有的目的，什麼目的？為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的目的。第二個，數據證實：啟動照相機的快門要件雖然是「違規事實」，但是開關照相機的電源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編列的預算數」。再來，這項違規裁罰與政府預算連結的數據，也證實了民衆的抱怨不是沒有理由的。預算編多就開得多，預算編少就開得少，拿市民當提款機，這聽起來很刺耳，但是數字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要做某些腳步的調整。

所以我有幾項建議，我們的違規照相機設置有兩個大缺失，第一個，宣導不足。第二個，我們為預算需求去做裁罰。所以我會有兩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我們要改設大型的標示，而且增設宣導期，讓民衆信服。各位官員，你們看，當然這個標示怎麼設，交通局和全國有一致的規定，但是這是民生路我服務處前面的照相機，是這樣子來做平時拍照的，我們不如仿照「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試辦的方式，在高雄市選一個路口，怎麼做？現在是這樣，報告市長，我們可以試看看，讓民衆知道，用一個大橫桿，現在是 95 乘以 120 公分，我們把它加到變成寬 1.5 公尺、長 4 公尺，直接告訴民衆測速照相在這裡。這有什麼好處？民衆到那裡一定會踩煞車，也可以達到你只是要他在這個危險路口減速慢行的目的，他如果還是要超速，罰得也是剛好而已，高雄市政府和所有市民都覺得心安理得，你被裁罰是應該的。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選一個路口試辦這種加大的方式。

另外，平時就把照相機的閃光燈打開，讓測試的前一個月大家看到前面的人超速，閃光燈亮起被照相，他就知道這裡有照相機，我們這樣子做才會回歸到我們為了保障市民行車安全的目的。我認為只要我們這樣做以後，照相機的插頭就不用拔了，除非送維修，長期就給它插著，我們要你安全，你不要安全，你還要超速就開罰，市民也心安理得。所以第一個質詢議題是不是先請財政局長回答，你贊不贊同我們在歲入分配數的過程裡面，不要將交通罰鍰數列為歲

入分配數的單位？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這裡，我報告一個數據，剛才你提的 100 年交通罰鍰，實際上預算數是 12 億，決算數是 12.25 億，你列的剛好相反了。但是 103 年我們的預算數是 13 億，決算數是 15.74 億；102 年的預算數是…。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大概讓你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們回歸現實，我不是要和你一句來一句去。我認為有問題我們就面對，你去注意你原本的預算籌編數，〔是。〕你現在說的是審定數，是議會將它壓下來，所以你就繼續讓它回到預算籌編數。所以局長，我今天只有期待你，依你的職責在這裡公開讓市民知道，也讓警察局知道，未來任何預算分配數你寧可講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有，我都沒有意見，好不好？〔好。〕所以我們不需要在數字上…，你要什麼數字我都可以告訴你，我不是要和你討價還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謝謝。我向郭議員報告，我們編預算是按照前幾年實際的收費。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你看，本來可以收到 14、15 億，為什麼 100 年變成 12 億？因為我們刪了，你們就照預算去執行，如果這樣有用，你就是鼓勵議會繼續刪，我認為就是要與預算脫鉤，插頭插下去該罰就罰，把高雄市的做大，讓民衆信服，讓大家沒話說，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我向郭議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跟警察局或交通局說這項預算一定要怎麼樣，我們只是預算歸預算，他們實際面去執行。

郭議員建盟：

好，我理解，反正這些證據事實我們就當成巧合或不巧去遇到，請坐。接下來，是不是請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郭議員建盟：

我們希望警察局…，先請交通局好了，你是裁罰單位，是不是？不好意思，我請交通局，要交通局願意，才會到警察局那裡，不好意思，警察局長先請坐。交通局長，你是不是願意？如果政策可行，我們選一個路口來試辦，確實讓民

衆信服，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對民衆的交通安全上有提升，當然，任何創新的作法都是我們在積極追求的，甚至大家也可以來共同思考，這些測速照相是不是要公開地點，讓民衆統統都知道。

郭議員建盟：

其實都公開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開還是要…。

郭議員建盟：

加大標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嘛！就是已經公開了，民衆還是要超速，我想，再加大那個標示，當然我們也可以來研議，最主要就是如果都公開了，民衆還是要超速，那應該就是我們…。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罰得心安理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郭議員建盟：

好，所以我建議選一個路口來試辦。局長，如果選一個路口試辦，剛才財政局長也說絕對不可能和預算連結，你也是這樣子說。以後只要加大標示，我們用照相機做宣導期，前面一個月新設的時候，讓民衆知道這裡有照相機，因為可能還沒有送驗，送驗也需要時間，我們就讓照相機 run 一個月，接下來插頭不用拔，持續開罰，回歸違規事實，不用和預算有任何牽扯，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在這裡我要先表達一下我的立場，我們的員警在交通執法的時候總是這樣被污名化，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我要替我們的員警抱屈，我們的交通執法是以維護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秩序為著眼點來告發違規者。我們在執法的時候，腦海裡

絕對沒有所謂搶錢、提款機的想法，市府的歲入完全不會出現在我們的腦海裡。

我在警察局服務很久，市府從來沒有要求員警要多開罰單來增加歲入，我更不可能要求員警多開罰單增加市府歲入，絕無此事，這一點必須聲明。我也要要求員警要站在民衆的立場和觀感來做交通執法，也就是說對於故意而且是比較嚴重的或是民衆常常詬病的雙排停車，那一種的違規，我們一定要開罰單，至於一般性的，我們要多勸導，站在民衆的角度來執法。目前警察局也是在研議如何讓行車者、道路使用者知道哪些資訊、哪些路段、哪些路口可能是比較危險的，警察又常常在哪裡開罰單。

郭議員建盟：

資訊公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資訊公開。公開這些資訊，讓民衆到這個路口、到這個路段就知道是危險的，他就會減速或遵守交通規則，他也知道警察常常在哪一些區域開罰單，他可以避免被罰，所以基於安全和基於不要被罰這樣的思考，我們會做這樣的資訊公布，絕對不會爲了歲入去開罰單，在這裡我個人可以保證，謝謝。

郭議員建盟：

未來如果有試辦計畫，我們這樣共同來做，目的是要讓民衆被罰得信服，政府開罰得心安理得，爲的是追求高雄市民行車平安，請坐，謝謝局長，因爲這個議題比較簡單，所以就不請市長答復了。

接下來，我依往例把我在這一個會期所做的部門質詢，有些需要市長再爲我們幫忙加強的，有些真的需要各位局長能夠重視我的反映，在此再做一個提醒。

這一個會期我一共提出了 12 個主題，一共進行 14 次質詢、舉辦一次公聽會，這些主題我從第一個來做報告，在 9 月 29 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質詢有關「憨囡無人權」的問題。我相當感謝警察局長，你清楚了解，我舉了 4 個案子，高雄有 3 個案子，你詳加調查以後，裡面確實有 2 個案子我和家屬言過其實，你們有找家屬來，但是有一個案子沒有找家屬來，你也爲了那個案子開罰員警，而且你也宣示，高雄市未來所有的執法，只要遇到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衆，一定會請家長或相關團體到場協助調查。可以輔導的就輔導，嚴重到真的必須要送法辦的，你也會注重他們的人權。但是不好意思，遇到議會在開會，所以我還沒有把你所做的承諾，讓這些人權團體、家長和相關的民間團體知道，可是今天過後我會做這一點，感謝你的協助讓我的質詢很有價值。

第二項，我在 10 月 1 日的時候對社政部門質詢，主題是：爲寶貝生命關生路。這個質詢其實是在 7 月 15 日的那一週，自由時報寫兩天三起，其實它寫得太快了，那個星期是七天五起的虐童案件發生。發生這個案件以後，我去檢

視社會局的相關法規到底有沒有漏洞，讓 16 歲到 18 歲甚至更小的媽媽所生下的小孩子連生存的機會都沒有。我把所有的法看清楚，也在我們社會局同仁全力協助下，我主張要立一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及心理輔導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其實有一個目的，第一、我們明明知道小媽媽生孩子是最危險的，有機會去虐童也有可能把小孩子直接丟棄；但是依現有的法規，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媽媽必須等到出了事情，新聞報導之後才會列為高風險家庭。出了事情才列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跟局長討論，我知道局長現在也在做了。也就是我們已經把 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婦女，只要知道，我們就列為高風險的通報對象。我認為一定要有法才會更完整，而且我認為這個法應該追蹤從嬰兒到 3 歲的小孩。

這要拜託衛生局長甚至我們的張乃千局長，你們都是這方面的專家。我爲了要讓婦產科醫院來通報 16 歲到 18 歲的案主，我跟蘇榮茂理事長和心理師理事長蘇醫師也都討論過，但是還有相當的差距要努力，期待這會期開公聽會把這個洞補足。另外我也認為我們補助這些少女產檢 6,000 元，那是一個理由讓政府跟他做連結。然而，我不知道今天報紙報導在鳳山也發生一個高風險家庭的事故，就是小孩活活被餓死的悲劇。我不知道今天有這個新聞；否則，我的第二點在部門質詢也會提出來。

市長，我向你報告，我們高雄市是什麼狀況？我們高雄市 273 萬的高風險家庭，只要沒有嚴格的危機時，是交由 9 個民間單位的 34 個社工再扣掉 7 個督導，就只剩下大概二十幾人負責巡視這些高風險的家庭。我知道沒有錢做不出事情，問題是危險的事常常發生。雖然悲劇不見得是我們造成的，但是確實只要看到高雄這種悲劇，我們就心痛。所以這些洞怎麼樣在休會期間補足，我要拜託衛生局長和社會局長，我們共同來集思廣益，把這個洞補足。這部分跟大家再強調一次。

另外，我在 10 月 1 日也針對排富的問題，我們的非法定社福雖然第一步跨出去了，但是我們現在 12% 的排富問題還是有部分的不公。我舉個例子，一個單親媽媽養 3 個人，104 萬就排富；但是兩個受薪的家庭養一個媽媽，115 萬還不會排富等等，我們有更好的建議，但是爲什麼提出來？市長，我們現在不能用完整的排富方式來做，是因爲中央的賦稅署沒有辦法給我們完整的財稅資料？我跟局長勉勵，我們要排富，我們要讓社福的錢花在刀口上，中央的賦稅署有責任給我們精確的賦稅資料，讓我們把錢花在需要的人身上，這個期待在未來的新總統執政以後，是我們極力要跟中央共同來爭取的。

再來，我在 10 月 5 日對於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我認為要做完整的都市安全更新的議題。這個議題是因爲天津爆炸案以後，我去注意高雄是否有這些危險

物品，我才了解到原來在我們的第 79 期也就是未來的夢時代第二期，這裡有 91 萬公秉，它的危險程度不亞於像氣爆丙烯這樣的危險物品，所以我提出了質詢，我要求做幾點。第一、要公開化學儲槽及地下管線的風險資訊，這一點我們局長已經承諾年底彙整完後來做說明。第二、應由市府層級的高層全力來協助這些油槽作遷移，都發局也做了新聞公布，要在六年內完成。雖然我覺得過分樂觀，但是那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起來做。

接下來，我也要求我們應該仿造核電廠給周邊的居民發碘片的做法，因為我們有些油管就是移不開，我們應該教育我們的市民怎樣去面對工業風險，這一點，年底我還會跟經發局局長繼續討論。我認為亞洲新灣區開發做好都市更新以前應該放慢腳步。市府的新聞稿是城市的轉型不能停，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換成兩個新的訴求要拜託經發局長，去請夢時代增加現在遊客的爆炸意外險。我覺得很諷刺的一件事是，你坐在那個摩天輪上面看到旁邊都是油槽，我知道不見得會爆炸，但是就是有風險，市政府竟然准他在那裡營運。我認為要善意提醒夢時代和統一去提高他們的保險，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共同來承擔。現在已經發生了，我說已經發生是已經蓋在那裡了，這是我認為經發局長事後可以去努力的，雖然不是你的法定職責，但是是我們可以幫民衆做的。

再來，工業石化油管輸送的時候，當然我們現在會說我們有監控油管的安全，但是我們以 81 氣爆的實際案例，氣爆發生的時候正好是在輸送。所以只要這些油管的使用者在輸送油氣的時候，一定要通知經發局和消防單位，因為那是風險最高的時間，如果那時有任何的風聲或有民衆通報，有可能是油管在增壓也是風險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還來得及去因應，這些我都要求經發局長跟我共同來努力，所以移不走就面對它。

接下來，市長，這件質詢是我 12 個主題裡面費心最大，也認為是市政府應該去努力的議題，也就是在 10 月 8 日隨機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我對你們提出的質詢。5 月 31 日在我們議會停會的前三天發生的事情，讓全國人在那個星期都很心痛，因為北投文化國小一個小朋友劉小妹妹被隨機殺人從喉嚨劃了兩刀，你有看到醫生因救不回他在那裡哭的情形嗎？不是只有他在哭而已，全台灣人都在哭。為什麼會讓一個小朋友面臨到這個危機？我在停會期間跑了教育局三到四趟，說服不了，之後我再回來找了相關的資料，要在總質詢時做補強，今天我要重複一次跟市長做報告，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講兩次。日本是隨機殺人事件案發地的始作俑者，相對的，校園開放也是從日本來的。到底日本在面對隨機殺人事件以後，他們的校園開放政策是怎麼調整的？我才查到原來 2001 年發生一件台灣人不清楚的所謂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市長，你看一下這一段話「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即使開放校園

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這是我在日本網站 download 的日本文部省跟學校和受害家屬的家長簽的協議書，國賠四億協議書的第一段，政府對民衆道歉的第一段。日本校園開放的政策到了 2001 年就有了 180 度的大轉彎，這是當時的新聞報導。市長，這是非常殘忍的照片，你看那個小孩多小，全身躺在血泊中，大人束手無策。這張照片是日本面臨新的犯罪行為以後的覺悟。

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兩年，這所學校也開了追悼會，日本政府在未經法院判決的時候就決定國賠 4 億，創下日本的案例。為什麼國賠 4 億，因為實際上在 2001 年的前一年，在日本的其他城市其他學校就發生了一件校園隨機殺人事件，他們的文部省也對全國發了安全通告，但是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沒有跟著做，所以國賠。

他們的文部省也依據這兩起隨機殺人事件做了所有的安全維護，包括在校園圍牆裡面，為了防止學校有可疑人士侵入，藉柵欄隔絕外界形成防護亟為重要，而且柵欄不是圍牆，不是磚牆，是要可以透視看到外界犯罪行為的圍牆。柵欄的設計，如果旁邊有建築可以爬過也不行，而且最好在柵欄上面再加紅外線警示。從這些標準看來，日本的校園開放政策已經結束了。他們現在要進入校園洽公，除了要押證件確認你來洽公，還必須要有校方人士陪同進入學校才可以。你現在去台北的美國學校和日本學校看，是不是跟我們校園開放一樣？絕對不一樣。

日本還做了一項我覺得值得我們學習的，你看這張照片，所有的學校一年最少要做兩次，他們做「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持刀的歹徒要傷害孩子的時候，孩子要怎麼應對，孩子和老師要怎麼抵抗。這一支是撐篙用的，搞不好我們的派出所都不見得有，學校列為防治安全的標準配備。市長，連幼稚園的孩子也要學習，老師只要吹哨子就要跑掉，歹徒進來孩子就跑光了，即使幼稚園，日本也這樣做。這是他們的安全規範，柵欄最好是穿透式的，可以看見外界的情況，有什麼犯罪我們可以在內部防範，上面還加裝紅外線。

市長，你看這張照片，這是 2007 年的時候，這個孩子已經過世七年了，這個孩子如果還在世也要畢業了。學校替這個孩子舉辦畢業典禮，這位家長即使已經過了七年，抱著孩子的照片還是非常難過。將心比心，我們要讓台灣任何一個小朋友再發生這種悲劇嗎？

所以我認為高雄市的校園開放政策要做一定的調整，我們現在的校舍和操場已經分開了，我們要把校舍關閉，讓操場繼續開放。而且日本強調這是不合格的網子，這種網子一剪就全部開了，要用這種鐵網，這種鐵網花不了多少錢。局長有提到費用是一個問題，新北市一套紅外線才花 10 萬，當然台北也有兩

所花到 201 萬的，我們怎麼樣找到最便宜的方式來保障學生的安全。這是我要在此再次跟市府團隊分享的，也要拜託市長重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局長是當過教育部政務次長的，如何有效的來讓全國的校園安全做個改善，我相信局長會做最適切的反應。但是不能再慢了，要加緊腳步。

剩下 10 分鐘，我趕快做簡單的報告。我也在 10 月 14 日針對違章工廠合法化做過質詢，我認為我們的工廠如果就地合法，會出現食安風險，也會讓我們的農地出現浩劫。所以我拜託局長，這些我都限縮了，我拜託你審查所有農地合法的時候，我們邀請公正的專家學者，你不要覺得邀請他們我們可能就不用審了。你去邀請魯臺營，他現在是屏東的環保局長，他就相當務實，他知道輔導工廠很重要，但是農地也很重要，就讓我們認為這個審查是維護農地、維護市民食安的風險審查。

另外，我也在 10 月 9 日針對違規站牌質詢過，我們去調了公車的行車紀錄器，發現上下班時間，竟然高雄市在市區的站牌，每三個站牌幾乎就有一個違規，42 站就有 56 車違規。所以局長，我再次強調兩個重點，拜託交通大隊在違規熱點重點執法，也要擴大辦理，讓公車行車紀錄器來作舉發，讓公車靠近的時候就知道馬上要被開罰了。

接下來我要提出環保署踐踏了我們議會的法令，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為高雄市的環境保護自治條例是在 5 月 31 日三讀的，可是中央立法院的溫室氣體法是在 6 月 15 日才三讀。我們先來他們後到，我們沒有要故意踩他的線，但是環保署修正了，沒有尊重我們，說修就修。事後我才知道議長在第一刻就掌握了這個實況，只是議長認為要在適當的時機揭露，我們也嚴正的在議會做聲明。但是我特別要提出來的是，中央可以不尊重我們，但是拜託高雄市政府，未來我們送中央有任何法令被修訂的時候，要先回來議會跟議長及議員們討論，這是高雄市的議會尊嚴，我們的民主尊嚴。

另外，我也在 10 月 27 日質詢，這應該是我所有的質詢裡最大膽的一項。我質詢的重點是我認為我們養不起一千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希望暫緩興建的理由有，我們的政策不是那麼明確，施政成效當然也不是那麼好，我們興建與維護的成本也非現階段財政負擔得起的，肇事率也是六都最高。所以要幸福、健康、節能減碳，我們先優化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設施。

我質詢以後，公民團體也跟進，在臉書成立一個「高雄市自行車道踏查」，什麼是「踏查」，就是一邊騎，一邊查。他們用公民的力量，昨天我看到他們最新公布的，在 755 公里裡面他們已經檢查了 292 公里，也提出了很多具體適當的建議。這要拜託工務局長，我們大家共同來看，民間都這麼認真，他們現在走完的有 63% 滿意，37% 不滿意，總共只走了 39%，還有 61%，待民間自

行去查看我們的自行車道維護。我們好的有拍出來，你看兩米的自行車道；我們不好的，他們也會提醒。

所以工務局長講花費 500 萬可以換到 6,500 萬，我要拜託你們如果可以的話去修正一個計畫，花 500 萬換到的 6,500 萬先把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優化。拜託讓我們先把現有的做好，這要拜託工務局長，大家共同努力。

休會的時候也發生了新聞事件，就是電梯吃人。我看到這則新聞之後，隔天我就去找工務局的黃志明。市長，這個電梯是會把小朋友捲上去的，捲上去之後，小朋友就摔下來。去年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就看到四起，台灣就有一起。我們不允許這種悲劇發生在高雄，也不允許發生在台灣。我去詢問之後才知道高雄沒有這個法令去要求加裝防墜設施，不只我們沒有，日本也沒有。日本一直到 2001 年發生事故以後，他們的國土交通省去調查，結果發現挪威的法令是有的，所以日本也做了檢討，必須設置相關的防護設施。

我在工務局的協助下也找了電梯的專家業者共同來討論，所以這個會期，我們在高雄所推的「建築物工安管理加強自治條例」裡面去做了修正。令人驕傲的是台灣還沒有這樣的法令，還沒有加強這個部分，高雄先行。但是局長也知道，我們只做了一半，我們防墜了，可是到底怎麼防吃人我們還沒有辦法，我們再一起努力，讓這樣的事情不要在高雄發生，也保護高雄市民搭乘電扶梯的安全。

再來這一項，法制局前副局長王世芳有跟我提，我們現在在做傷者的和解，所以請我不要提，所以我就暫時不提，以後再說。

所以我要跟各位局長報告，總結今天的質詢，這 12 個主題，如果各位局長你期待高雄市不是叢林，每位議員理性平和的問政，每個議員就事論事，不涉及人身攻擊，不嘩眾取寵，不會言過其實，白紙黑字提事實，凡事講數據講證據，不牽扯服務案件，不與請託案做掛鉤，不用議事程序來杯葛，也不拿砍預算做要脅，不扒糞，我們也做有建設性的市政建言對話。我拜託局長，請你們也認真的回復我們的訴求，請你們也積極回應我們的建議。這樣的良性對話，我認為對高雄市議員的問政素質會有一定的鼓勵，也會對高雄市的施政品質有一定的助益。所以拜託你們，如果你們希望議會不是個叢林，請你們正視我們的問題，包括這幾項。剩下的時間，我也拜託議長延長 5 分鐘，不是我要講話，是要請官員做答復。

第一個問題請經發局長回答，我這兩個訴求，你能不能努力去做，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議你把問題在時間內問完，好嗎？

郭議員建盟：

好，那我一起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沒辦法讓你再延長時間。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我前面都已經問完了，我只會播放。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講幾件事，第一、化學儲槽和地下管線的資訊我們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我們承諾年底要公開這件事情，我們會找一個時間來公開。包括市民教育和風險的自我防護，這裡面牽涉到我們會跟環保局一起來討論，就是單純揮發性的石化原料或是可能有毒的氣體要怎麼做。這個部分當然可以做自我防護的宣導，這點沒有問題。

夢時代的部分，這個牽涉到法令有沒有規範，這需要討論，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輕率的給你回答…。

郭議員建盟：

沒有辦法強制，但是你可以建議他，我確實認為那個風險是存在的，也是對遊客多一層保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基本上商業空間的意外險，是保在這個商業空間裡發生的各種類型，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

郭議員建盟：

你就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商業空間有保險，但是涵不涵蓋，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它不是特定一個項目，不是特定一個來源。

最後一個問題是即時監控的部分，現在我們了解到石化管線的兩端，其實監控的機制已經建立了。他們要不要跟政府單位連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把平台再搭一次。基本上我們現在做的是超過正負 3%，警報就會自動響，自動響的部分就是有事故…。

郭議員建盟：

自動響的時候不只是他要通知我們，最好我們即時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然我們是用警報做即時連線，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網路平台上再加強。10月31日以前，13家管線業者都已經把他們的維護管理資料全部報到經發局來，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也可以把這一項加進來跟他們討論，把這個項目加強起來。

郭議員建盟：

好。下一個問題請教育局長針對現在圍牆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郭議員對於校園安全的持續關心。你在10月12日提出部門質詢之後，其實教育局的校安單位就開始搜尋資料，我們現在搜尋到的資料就是日本文部省在2004年委託學者專家，完成了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提供給所有的學校運用，這裡面共有六大原則。我們跟高雄市的校園安全方案做了一個對比，製作了一個表格，看得出來差異不大。他們最主要有一點特別強調學校的建築要重視整個的可視性，就是穿透性，還有領域性，區隔行政教學等等的空間，這些我在會後可以提供給郭議員。

至於議員很擔心開放校園，或是圍牆要不要重做的問題。有幾個數字可以提供給你參考，第一個是國小有圍牆的有131所學校，部分有圍牆的有82所學校，真正沒有圍牆的只有8所學校；國中有31所學校有傳統圍牆，不完全部分圍牆的有46所學校，只有2所學校沒有圍牆。所以我們可以根據這個現狀做很好的對策，我們可以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郭議員報告，所有的農地變更必須依照中央農委會規定的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來辦理。根據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合格之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方式，我們會移交地政局，他們就會籌組非都市使用分區及使用用地變更的專責審議小組來審查，如果農業局再組一個審查委員會的話，那重疊性很高。以上跟郭議員報告。〔…〕對，所以地政局有審查小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郭議員非常關心公車停靠區被違規停放的問題，也謝謝郭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去了解新北市的作法，他們的作法跟我們原則上是一樣的，都是利用公車上

的行車紀錄器來舉發，我們已經要求各個業者，在行車紀錄器的解析度及拍攝角度能做一些調整。我們也加派人力不定期巡檢，對違規者逕行拍照舉證。我們今年到 9 月底，整個大客車或公車停靠區的違規拖吊取締，汽車有 442 件、機車有 15 件，總共有 457 件，我們會在持續加強維護公共運輸所需要的停車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答復後，再請市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自行車道行檢的缺失部分，我會立即檢討及改善。有關自行車道維護費的部分，這個涉及到內政部營建署及體育署，我們會再和他們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復。

陳市長菊：

我做最後的總結，謝謝郭議員今天的質詢及指教，有關高雄市政府違規照相及預算掛鉤，這是很嚴重的指控，這個指控我不接受。第一個，我們期盼高雄市的交通安全，如果我們的照相需要有更清楚的標識或是要有更多的宣導，這個我都接受，我希望交通單位應該要努力。難道郭議員沒有想到，如果交通不安全，多少無辜的生命受到損害，我們每年因為交通不安全，導致生命、財產、家庭的破碎，我希望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看。高雄市政府沒有必要為了預算的問題去搶錢舉發違規，甚至說我們有預算的掛鉤，我想我們不能接受。但是我們應該讓市民了解，交通宣傳的部分，我們應該更努力，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目的不是罰錢，我們的目的為的是為了讓所有市民在交通上的安全，因為生命是無可取代，沒有什麼比生命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說明清楚。

郭議員很多對我們的指正，所有市府相關同仁大家都是一樣認真，郭議員也曾經在市政府的團隊，你也清楚，今天高雄市政府團隊面對大家的指正，我們都很感謝，因為你讓我們有改正做得更好的機會，我們絕對不會輕忽、絕對不分色彩、不分黨派，只要能讓高雄市政更進步，我們都應該要這樣做。剛剛郭議員不管是對農業局、交通局或是經濟發展局很多的指正，我們應該要做得更好。

至於最後提到的自行車道，我們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在檢討，如果高雄市的民間團體對我們的自行車道有那麼多的批評指教，養工處的同仁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對於民間對市政府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我們目的是希望高雄綠色的運具能夠有更多的推動，我們在乎的不是 1,000 公里或 2,000 公里，我們在乎的是公共運具的推動，利用騎自行車的方式，高雄市有

這麼大的空間，我們努力去推動，所有的維護都是重點。郭議員的指教，我希望養工處對於每一個自行車道都要認真的去維護，民間告訴我哪個地方做得不好，我們都應該要立即改善，我們非常重視議會對我們的所有批評及指教，我們會努力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市長一大早就來議會備詢很辛苦，今天是總質詢的第三天，所以本席想先送一包咖啡包給陳市長提神一下，這是印尼進口的白咖啡。本席除了體恤陳市長在議事廳的時間很長以外，我相信大家都已經知道，本席第一個要質詢的議題是什麼，我很不願意用這樣的字眼在高雄市上。我很心痛，雖然我未婚，但是我有侄子，最大的讀國一，最小的讀幼稚園，我很擔心他們的未來，因為他們都在高雄市受教育。所以本席剛剛為什麼特別送給陳市長一包咖啡包提神，除了提神以外，這當中隱藏一個很重要的意義。請看投影片，照片中看起來很像是小朋友在吃的糖果，也有大樹很有名的鳳梨農產品，可是竟然有些毒犯可以把他變成犯毒工具的包裝。這個是小學生、國中生在福利社就可以買得到的跳跳糖，我侄子告訴我，他幾乎天天吃，他說味道很棒；還有摩卡咖啡包，剛剛本席也送給陳市長一包咖啡包，當然本席不可能害陳市長。但是今天如果很多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拿了這些東西，他覺得動機很單純就是一個咖啡包或鳳梨酥，或是一個很漂亮的糖果，小朋友在吃的跳跳糖，他會有任何的防備之心嗎？恐怕不容易。我們先看影音檔，麻煩陳市長及各單位稍微留意一下。

（影片播放中）

警察：手舉高，你也是。

記者：一群青少年在汽車旅館開毒趴，已經是見怪不見的社會事件。

警察：如果這是二級毒品的話，你就要去勒戒了，妹妹。

記者：滿桌的咖啡包，摻雜了二、三類毒品，少女懵懂無知，只顧著享樂，不知這一杯杯毒咖啡，正步步侵蝕他的未來。

台北市少年隊陳小隊長軍生：幾乎第一次嘗試都用咖啡包，比較沒味道；香菸來燃燒吸食，接下來你全身都是臭塑膠味。

（～微電影（誼友）電影片段～）

A：這個吸下去會讓你的升天會很爽的。

B：可是這個不是不好嗎？

A：這個怎麼會對身體不好？哥哥吸過很多次了啊！我每次吸下去，那個壓

力都釋放出來。這包送你，記得吸完，下一次要打給我。

記者：認識的大哥哥軟硬兼施，就是要你先嚐一口，沾上了甩不掉，不懂這就是藥頭毒染校園計畫性的第一步而已。

解癮戒毒協會創辦人華琳：用他們的零用錢就買得到，零用錢花光了就會想辦法賺取（賣毒）。

台北市少年隊陳小隊長軍生：大部分都是被慫恿，很少自己主動去找毒品，幾乎沒有。

記者：好奇、無聊、趕流行，被逮到也大多又只是行政裁罰…。

（影片暫停）

許議員慧玉：

影片暫停，首先請教警察局陳局長，看到剛剛的影音，其實還沒有播完，後面還有總共有 2 分多鐘。我們的毒品總共分成四級，其中二、三級備受爭議，為什麼？因為三級毒品的價格比較低廉，所以取得容易，他的流通性很廣，加上三級毒品的成癮性比較低，所以有時候毒品參雜在咖啡包、糖果裡面，老實講他不容易發現自己已經被毒品控制了，就很容易慢慢的步入吸食毒品的陷阱裡面。現在立法院裡面有很多席的立法委員，在幾年前就發現毒品氾濫，嚴重影響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尤其三級毒品的 K 他命，因為 K 他命的成癮性不高，再加上少許的零用錢在校園裡面或外面就可以買得到，所以很多藥頭利用青少年這種心理，加上三級毒品如果不是販賣，只是持有、吸食是沒有刑事責任，頂多是罰款 1 萬到 5 萬元不等，當然還要搭配講習 48 個小時。也就是因為如此，很多的青少年在藥頭慫恿之下，認為反正今天我被抓，頂多罰錢而已。但是吸食毒品可以減輕我的課業及各方面壓力，再加上青少年好奇及同儕慫恿壓力，如果你不敢吸食可能會被笑說：「你怎麼這麼沒有用，我們大家都在吸，為什麼你不敢吸？」男性在這種同儕團體壓力之下，很容易就會碰觸到毒品。

現在糟糕了，因為立法院雖然希望盡快立法，要把三級毒品尤其是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因為二級毒品會涉及到刑法的問題，很多的委員認為如果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可能會涉及 4 至 6 天不等的勒戒，同時會有案底、會觸犯刑事責任，擔心這個青少年一輩子就會有前科。可是今天校園裡面青少年販毒、吸食毒品也好，這樣的案件已經越來越多，這 10 年來將近呈現 6 倍以上的數字。所以本席要請教局長一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警力，布署這麼多，有時候爲了要抓吸食毒品或藥頭地盤也好，我們必須要先監聽、布線，內部還必須要勤教，看要如何破獲這個毒窟，才可以進行行動。順利的話還可以抓得到，不順利的話也抓不到，抓到之後又怎麼樣？如果沒有抓到藥頭，只是抓到吸食毒品的人，因為涉及三級毒品頂多罰款了事。所以警察是不是疲於

奔命？這一點有沒有讓警察非常無力感。局長，你只要回答本席，有沒有覺得很無力感？你很想要做事，但是礙於立法院這個立法沒有通過，所以毒品氾濫可是警方還是沒有辦法，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這是涉及到毒品政策的擬定，這個政策擬定是在法務部有一個委員會，到底哪一種藥物要列為毒品，毒品又分哪一個等級，這個委員會有很多專家會討論。在民國 98 年過去 K 他命流入到台灣的時候，我們警察在查緝的時候，確實這些年輕人當面嗆警察說：「這個又沒有處罰。」98 年以前我們在查緝上確實很困擾，也沒有辦法驗尿，還被這些年輕人嗆說：「吸這個不用罰、刑法沒罪。」後來我們一直反映，到 98 年以後經過立法修改，才把 K 他命提升為三級毒品，持有 20 公克以下及吸食才有行政法罰則；20 公克以上才有進入刑法，所以這個政策擬定也是我們查緝單位的反映。現在 K 他命確實是台灣，不是只有高雄，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要用這樣的視野看待會比較接受討論，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重新檢討 K 他命要把它定位好，到底是要列為二級毒品或三級毒品，這個確實有必要再討論。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我想本席必須要感謝台灣時報，在 10 月 27 日的時候用這麼大的篇幅版面，全部播報的都是毒品，老實講今天以媒體人的立場，如果不是很嚴重，他不會佔這麼大的篇幅，難道高雄都沒有其他的新聞嗎？相信今天台灣時報不是故意影射這樣的議題，但是他發現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嚴重，需要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包括很多父母親辛苦賺錢把孩子送到學校受教育，可是他不知道他的孩子已經染上毒品、也不知道孩子可能在販賣毒品，他不知道孩子跟誰做朋友。所以今天我們的孩子送到學校去，有沒有得到安全的受教環境？還有今天這些毒犯，尤其是吸食的人，因為目前沒有任何刑責，除非他持有毒品及販賣才有刑責，這些人到處亂竄，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單純的孩子，因為好奇或被慫恿進入了毒品的虎口，而身陷其中非常危險。尤其 K 他命雖然成癮性很低，但是它對身體有很嚴重的危害，因為它會讓膀胱纖維化。我相信衛生局長也很清楚這一點，膀胱纖維化之後竟然只能容納 10cc 的尿液，所以我們發現警方抓到毒犯的時候，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吸食 K 他命毒品，就是經常尿失禁，他們都包著很大包的尿片，沒有辦法因為他的膀胱已經纖維化，根本沒有辦法像正常人儲存尿液功能。我想要先感謝台灣時報做這樣的報導，是應該要引發政府的重視，我們繼續看影音檔。

(影片播放中)

記者：數據研究青少年初次沾毒年齡約在七年級到八年級，平均 17.3 歲就成癮，有南部國中校長曾沉痛表示，恐怕將近三分之一的國、高中生都沾過毒品。

解癮戒毒協會創辦人華琳：一個學校吸毒學生多了，你想想看對於校長的考核自然不好。

記者：部分學校睜隻眼、閉隻眼，K 他命等三級毒品進入校園日益嚴重，根據警政署統計三級毒品 10 年前通報案只有 432 件，去年已經爆增至 2,249 件、今年光是 9 月底前已經超過 2,300 件。教育部也統計去年有 1,700 名學生被通報藥物濫用，其中九成就是使用三級毒品。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影音檔暫停。我來請教教育局范局長，剛剛我們看影音檔是中天新聞的報導，裡面特別提到校園裡面毒品氾濫，大概已經來到八年級、九年級生，這個八年級、九年級不是幾年次，這個是代表國一、國二的年齡，當然小學六年級也有可能，因為現在的孩子感覺上是比較早熟一點，小六也有可能。我請教局長，剛剛警察局長講得非常清楚，因為毒品分為四大級，過去也因為在很多的推動之下才把 K 他命列入第三級，可是第三級有一個很嚴重的立法漏洞，因為只要吸食不是持有販賣，他沒有任何刑責、只有 1 到 5 萬元的罰款及 4 到 8 個小時的講習。好，今天這些販賣毒品的藥頭只要告訴這些青少年，你即便被抓到了頂多罰錢了事。有些孩子的家長是很捨得給青少年零用錢，他可能不在意，想說不會留下案底，爸爸媽媽也不會知道的情況之下，我們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立法把 K 他命從三級提升到二級，讓它有刑責、勒戒。我們爲了要保護這個孩子不受到標籤化、不讓他受到社會的排擠，可是我們爲了這些孩子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孩子受傷。面對校園毒品越來越氾濫，剛剛特別提到 96 年到今年 9 月底就已經突破 2,300 多件，大概是呈現六倍以上的成長，而且是統計到 9 月份而已，如果統計到年底，我相信至少會破七倍以上的成長。局長，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家長把孩子送到學校來，學校做了哪些的防範？針對之前割喉案引起很多家長的人心惶惶，台北市政府已經編列預算要做電子圍籬篩選陌生人進入校園，保護孩子的安全。但是毒品是一步一步不是馬上致命，慢慢引誘孩子上鉤進入毒品的虎口，這些家長在外面拚命賺錢，他的孩子一步一步走向毒品犯罪的毒窟，我們的校園給孩子什麼樣的安全教育，尤其面對現在立法的漏洞，教育單位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能夠保護孩子，讓家長能夠放心，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許議員對毒品問題的關心，其實市政府是全部動員起來，我們對反毒是當作一個大作戰進行。

許議員慧玉：

怎麼進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有該負責的局處都積極負責，所以你剛剛提到 K 他命是不是要提升刑責，我可以說學生使用的比例，譬如 2,000 多的數字，其實真正高雄的在學學生，今年 1 到 9 月只有 140 人，K 他命比例佔 87.5%。至於它要不要提升為 2 級毒品有刑責，這個要由立法部門做一個整體的評估處理。高雄市在做反毒的部分，高雄教育局負擔的是教育部分，這個教育部分是從小學、國中、高中職做全面的反毒教育，讓他們認識毒品各式各樣的狀態，學校有特定的人有可能有潛在接受毒品，都馬上要做尿液的篩檢，我們是做這一塊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先暫停回答。高雄都 K 他命這方面，事實上警方破獲的並不多，但是你要了解，沒有破獲的數字在檯面下並不代表數字只有這樣而已，不見得代表是這樣，所以有些人是因為被警方破獲了，可是沒有破獲的部分是不是無底洞？是不是更多？所以我們不能只單單看到警察這方面的數字，加上警力根本就不足嘛！局長，本席提出一個建言，國中入學時都會做一個簡單的健康檢查，這當中會提供一個部分一個項目，就是要檢查入學新生小便的檢體。現在的孩子很聰明，孩子本身有吸食毒品有沒有可能調包啊！去換一個沒有吸食毒品的尿液檢體送出去，他可以躲過這一劫，讓他們的家長、學校的老師沒有發現他有任何毒品的反應，有沒有可能？

所以本席在此要建議檢體不應該帶回家，隔天再送到學校，應該要透過搭配衛生局包括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在學校甚至盯著，因為連警方都有可能被騙了。過去也產生一個案例，警察抓到時必須要當場驗尿還要移送，但是毒犯很聰明，在自己的腰間準備了另外一份尿液檢體，我們人體畢竟有 30 幾度的體溫，剛解出來的小便照理是有點微溫，警方發現尿液沒有溫度反而是有點微涼，發現被調包了。如果孩子很聰明，有沒有可能調包檢體，所以能夠在國中新生入學時，要求檢體不可以帶回家隔天再帶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第一關先做好把關，針對這些個案當然必須要保護個資，必須要讓家長了解、讓學校老師透過專業人員進行輔導，這樣才不會有一大堆的漏網之魚。局長，本席這樣講有沒

有道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議員提出執行面的疑慮，我們檢視執行面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是尿液篩檢只能夠針對特定的學生，包括他曾經食用過毒品再復學，我們每個月不定期會檢查一次。如果他有這個情形就直接進入輔導個案，輔導個案有三個月到六個月的輔導期間，以 103 年輔導了 194 人，成功的有 84 位，中斷又繼續輔導還有 58 位；今年有 160 人做為輔導對象，超過 73% 是成功輔導，有的是中斷。他必須要知道毒品對他身、心靈的傷害有多大，讓他有正確的認識以後才能解決這個事情。至於你剛剛提到的篩選是不是可以針對所有的學生等等…。

許議員慧玉：

就像登革熱在高雄都現在越來越嚴重，有防疫的漏洞，所以剛剛市長也特別提到應該要全民動起來，而不是只有官方方面的噴藥或其他防治，這個我能夠認同。很多的孩子很聰明，他也會專研這些漏洞，所以本席為什麼提到大人、成人應該要比孩子有更高超的智慧，因為孩子沒有判斷能力，所以有時必須要透過立法的手段去保護那些更無辜、更單純的孩子不要再進入毒窟裡面。局長，本席真的不希望聽到這些很官方的報告，我真的很不喜歡聽到這些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是事實的數字。

許議員慧玉：

我們檯面下有更多潛藏毒品的危機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真正要從源頭去切斷毒品，源頭要如何切斷？這是我們跟警察局、地檢署、警方的偵查隊、少年隊還有校外會互相會提供情報，就這個學生在學校內的行為有異常的情況，有結交了很多不良的分子或者他的家庭完全失能，這些才被設定為要特定關照的學生，看到他的行為…。

許議員慧玉：

你的意思是有特定的對象，我們才去關照，但是有些孩子還沒接觸到毒品並不代表他不會受到其他吸食持有毒品學生的影響感染他。所以本席為什麼剛剛特別提出一個積極有效的建言，因為孩子也有可能調包檢體，老師是不是也應該搭配衛生局相關人員，包括專業的人進行檢體測試時，可能會有很大漏網之魚。很多因為調包檢體導致他的家長、師長永遠不知道，除非他有產生很明顯的毒品症狀出來，等到發現都來不及了，所以局長這個問題你要重視哦！很多家長非常的關心。

這麼多的毒品在台灣全省不只是高雄到處流竄，我也擔心我的姪子是不是也

有可能，因為他告訴姑姑說我每一天都去福利社買一包跳跳糖，那個跳跳糖很好吃，他說他很喜歡吃跳跳糖，如果學校的福利社沒有把關好，不小心讓毒品進入廠商內部，我們該怎麼辦？局長，安全性的把關一定要做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當然是全面安全性的把關，讓學生認知毒品的危害，自我的防護能力要增強。另外我剛剛提到我們跟這麼多單位合作提供線索後，在今年 1 到 9 月就已經破獲 21 件相關毒品販賣案件，所以抓源頭切斷源頭是治本之道。

許議員慧玉：

請教陳市長，剛剛警察局也特別提到他們覺得很無力感，很認真抓毒但是礙於刑責問題沒有辦法，K 他命是 3 級的，沒有辦法提升到 2 級就沒有刑責，除非你有販賣。但是吃的人比販賣的人還要多，這一塊是比較大塊，而且很多青少年的自尊心很強，很擔心同儕團體會笑他，為什麼我們敢吸你不敢吸食，同儕團體的壓力給他之後，他可能就進入到吸食的行列裡面被毒品控制，到後來有些孩子因為上癮了又沒有錢，最後他變成跟販賣毒品的集團站在一塊。所以毒品是一步一步吸引青少年進入到毒窟裡，剛剛教育局長也特別提到，不管是破獲的案例也好，校園針對特定的也好，但是本席要針對是我們看不到的那個區塊。請教市長，本席質詢到目前這個毒品的狀況，你對這個毒品的事情有什麼看法。未來要怎麼樣去要求各相關單位，針對毒品這方面的防治，不要進入到校園來污染戕害青少年的身心，讓家長可以放心。

陳市長菊：

我非常謝謝許議員今天針對毒品的問題，能夠用你這麼寶貴的總質詢提出來。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不管是我們的治安會報，或者是高雄市針對所有毒品的問題，這個相關的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等等，他們在這個部分一直都做很多，設法怎麼樣去維護青少年。基本上我也同意，孩子在青少年的階段，他沒有判斷的能力，讓人家激不得，激他說沒膽，你為什麼不敢，所以會讓我們的孩子在陷阱中一步一步無法自拔，這個我都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第一個，如果今天我們的立法不夠嚴謹，導致現階段 K 他命一直在校園，或者是社會任何一個角落，現在還不斷的在毒害青少年。我們也希望未來在行政院院會，或在整個立法委員的政見中，現在很多不同黨派的立委，我認為他們都要重視這個問題。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打岔一下，我想現在最重要就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除了要內部做好控管以外，我們應該要積極的希望中央不分政黨，大家一起來關心。當然所有的立委不見得都認為一定要把三級毒品列為二級毒品，有一些官員、專

家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這個會給孩子貼上標籤，孩子以後可能會有前科，這個標誌會一輩子跟著他。但是有時候我們是不是因為考慮過多，反而造成更多的孩子受害，這一群是更多的，我們要因為這樣捨本逐末嗎？如果今天毒品的戕害，現在數量還不多，或許這個我可以認同，不要讓孩子有一輩子的陰影。可是當毒品的氾濫已經愈來愈嚴重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強烈用立法修法的手段，來遏止毒品的歪風，才能夠真正保護那些很單純的孩子不受害。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在內部的團隊裡面，一定要特別重視。

陳市長菊：

我剛剛聽了許議員的一席話，我們也是感同身受。我們都是一樣，我們每個人都有家人，有更小的姪子輩，所以我會希望警察局、教育局，學校的教官、老師，對於這樣的學生，我覺得他們的關注度、關心度，還有怎麼樣來幫助這些學生。但是我覺得到底是不是要每一個孩子都做尿液的篩檢，或者是有一些特殊的孩子，因為今天我們孩子的資料中…。

許議員慧玉：

市長，其實這個新生入學的時候，是一個基本的常規。

陳市長菊：

現在是說那個方式，…。

許議員慧玉：

因為孩子也在不知情的情況，他以為只是要做健康檢查，所以我們並沒有去影響到孩子心靈上的障礙，沒有。但是我們用這樣子很平順的方式去做檢查的時候，我們無意間可以發現，糟糕，可能有哪一個孩子已經有毒品的反應。

陳市長菊：

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

許議員慧玉：

我們就要趕快去進行關心，市長，本席強調是這個部分。

陳市長菊：

好，這個技術的問題，我覺得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要去討論。

許議員慧玉：

對，那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沒有請教衛生局，因為時間有限。

陳市長菊：

我是認同這樣的作法。

許議員慧玉：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音檔，鳥松泥火山的影音檔，出現在高雄市鳥松區，在鳥松區公所後面泥火山的一個事件。鳥松泥火山這個案件，其實在 6

年前就已經發生了，可是 6 年前那時候，因為可能是第一次、第二次，大家也不以為意。但是今年又發生了，而且今年發生的時候，竟然這個泥火山的噴發持續 36 個小時，36 小時是非常嚇人。市長，麻煩你看一下，地點在哪裡，這個是鳥松區泥火山發生地點，就在鳥松區中正路興農巷這裡，這個地方是介於鳥松里跟埤埔之間的一個地理位置。它剛好就在鳥松區公所的後方，這個地方是中正路，中正路裡面埋了很多的地下管線。這一條是神農路，神農路在 1,500 公尺左右，有 3 間加油站，過去本席當高雄縣議員的時候，在神農路本來還要加蓋一座的加氣站。可是因為神農路 1,500 公尺已經有 3 間加油站，如果再設一個加氣站，如果發生氣爆，將形成一個非常大型的炸藥庫。所以本席當時非常反對，這個案子也就沒有了。

現在鳥松泥火山，今年已經是第 6 年了，但是有很多的地質專家發現，它介於什麼地方，我們看到原高雄縣總共有 5 條斷層帶，包括我的選區裡面仁武也是一個斷層帶，隔壁的鳳山也是。那鳥松剛好介於鳳山跟仁武斷層帶的當中，另外還有小岡山跟旗山，還有六龜一個斷層。國 7 的一個建設，有很多的環保團體，覺得國 7 蓋在旗山斷層上是非常危險。所以針對泥火山這個部分，老實講有很多的環保團體非常的憂心，包括中央。也有一些地質探勘的專家，去到現場研究發現，它平均的溫度大概是在 40 到 50 度左右。可是發現傍晚的時候溫度更高，可能高達 55 度以上，而且它的溫度會隨著它地質探勘往下的深度愈高。意思就是它的表面，噴發的地方，溫度是沒有那麼高，可是愈往下測試的時候，它溫度是愈高。

所以過去高雄市政府到現場的時候，也半開玩笑說這個地方，是不是未來高雄可以開發溫泉的一個好地區，但是我想這是半開玩笑。因為一個泥火山的噴發，有可能會導致很多的問題，第一個，附近有很多的居民，包括鳥松國小離這裡也不是太遠，還有鳥松國中，還有這附近有很多的住家，還有鳥松區公所、派出所都在隔壁。人口這麼密集的情況之下，有一個泥火山已經連續噴發 6 年，那我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目前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地方進行環境的保護，告訴附近的民衆這個地方是高危險地區，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做一些防範。還有水利局，這些泥火山噴發的狀態，我相信附近也有可能是農地、也有可能是住宅、也有可能是溝渠，那我們的水利單位有沒有進行清淤。還是就把這些泥漿帶入田裡面去，污染農產品，進入到消費者的口中；還是就進入到溝渠裡面，排放到大排裡面，排到水中很多的魚類吃了之後，又進到消費者的肚子裡面。所以本席想要先請教環保局蔡局長，局長，目前針對泥火山噴發的一個狀況，請環保局簡單說明一下，目前大概做了哪一些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泥火山是 98 年開始噴發，至今確實是 6 年。在高雄縣時代噴發時曾經請教高師大齊士崢老師，了解地方噴發的情形。他研判過去這個地方叫做埭埔。

許議員慧玉：

大概在埭埔與鳥松的交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地點位於埭埔，齊老師依過去調查經驗研判為過去底下有機物沉積，而在地底下發酵的狀況，造成甲烷噴發。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特別提到甲烷，它的性質是什麼，會不會有爆炸危機？烷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當然。

許議員慧玉：

會有爆炸危機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甲烷本身爆炸下限在 5% 左右，必須累積到密閉空間 5%，才有可能爆炸。

許議員慧玉：

剛剛局長特別提到其中含有甲烷，烷氣本身就有氣爆特質。本席剛剛特別強調仁武與鳳山都有斷層帶，而鳥松夾在中間，斷層帶就有容易產生地震的危機，我們不但夾在兩斷層帶間，中正路底下更埋有許多地下管線，神農路 1,500 公尺內也有 3 間加油站。泥火山若無法做有效環境控制，住附近的居民，不論埭埔、鳥松、鳥松國中、國小師生、鳥松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隔壁派出所等等許多住戶，可能都會籠罩於氣爆威脅下。去年氣爆事件給高雄人一段悲傷期，大家也都很擔心。今天這裡形成不定時炸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控制環境安全，教育附近民衆危險地帶盡量不要靠近。應該儘快成立專業小組，監督環境檢測的變化，包含水利單位應儘快進行清淤，不然再次發生，已經連續 6 年噴發且持續 36 小時，溫度至高可達 55 度以上，可能造成人體灼傷等等。市長，關於這項議題，我們有這麼美的澄清湖，許多觀光客、陸客都慕名而來，如果將鳥松貼上一個這樣的標籤，不僅讓附近辦公的人、居民生活於恐懼之中，陸客聽到可能不會有人敢來，對鳥松的觀光人潮也是很大損失。鳥松是一個風景優美，以及有澄清湖那麼好環境的地方，我不希望因為泥火山事件，導致鳥松居民生活在不安全、恐懼的環境之中，我希望市長能儘快組織一個專業小組，針對議題進行有效環境安全監測。市長，你了解嗎？

本席從去年至今年，一直持續關心大社回饋金監督相關問題，也感謝市長、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局長，將比較不公不義的狀況，成立新的審議小組。本席原本有建議，透過半數以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也都通過以現金發放方式是最沒有爭議性的作法。後來，法制局因其他單位法令規定，民代不可兼任審議小組監督委員，一句話就將本席從審議小組剔除，以致本席無法進行監督。最後審議小組就將結果翻盤，不准現金發放的情形發生，而市長也尊重審議小組之決議。審議小組編 1,000 萬設置大社區的監視器，現在委由警察局仁武分局進行，包含設置地點、規格，全部都規劃好了，卻牽扯到一件嚴重問題。

現在是 104 年，107 年仁大工業區進行遷廠計畫，到現在為止還沒確定。回饋金是來自仁大工業區回饋給大社鄉民，是居民長期犧牲健康、公安危機所換來的回饋金。107 年仁大工業區去留真的確定了，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明顯作為、配套，讓廠商知道何去何從，不知道！現在是 104 年，三年後即便大社審議小組以 1,000 萬自行裝設監視器，因高雄市政府今年沒有編列任何監視器預算，只有編 2,750 萬要進行修繕。沒關係，市政府現在沒錢，大社人自己裝監視器，裝了之後廠商說有 3 年保固期，3 年保固期剛好遇到 107 年，保固期之後的維修費用從何而來？本席請教陳市長，回饋金是大社人犧牲自己健康而換來的錢，自己來裝監視器也沒有關係，因為大社人的性命還是要顧，1,000 萬監視器裝完後，之後的維修該如何處置？現在主機放在大社派出所地下室，也需管理費用、電費等，維修費用的金額很高，一支鏡頭壞掉，維修費用高達 1 萬 2,000 元。1,000 萬又能裝幾支鏡頭，單就從仁武分局拉光纖費用，還包含施工成本，故本席請教陳市長，3 年後若沒有了保固期，裝 1,000 萬監視器來保護大社安全，3 年後的維修費用從何而來？請市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到底要裝多少監視器，我一直跟陳局長說，依照警察專業判斷。如果警察局站在維護治安角度，認為有需要，市政府為了高雄安全是會支持的。現有監視器如果已經足夠或還需要補充、維護，現階段的維護，高雄市政府當然必須編列預算來維護。

剛剛許議員提到大社回饋金的問題，現階段大社所有工業區問題，經發局可以答復相關問題。如果…。

許議員慧玉：

3 年後維修費用從哪裡來？

陳市長菊：

3 年後關於這部分，我相信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針對仁大工業區問題，應該都會有妥適的方式。如果沒有，當然市政府就要承擔。

許議員慧玉：

市政府要來承擔、全權承擔，市長很好。我們看一下這是大社中山路，因為沒有設置停車位，導致今天有位車主占用機車道來停車，結果收到 900 元罰單。本席請教市長，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停車位，要購物、訪友也好，這附近都是商家，是大社區最熱鬧地方。請教市長，沒有停車位的規劃，選民在沒辦法找到停車位的情況下，無奈只好亂停卻接到了罰單，請問這教我們市民朋友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在什麼地方缺少停車位或道路是行人在使用，它有沒有停車的功能？或道路也應該有若干的空間可以劃做停車位等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的交通局都應該按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處理，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在道路的兩旁，看還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或者讓市民知道，如果這裡不能停車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停車。因為一方面要讓行人在道路上有行的安全，但是一方面又准許到處停車，這樣會導致人行道上受到很多的阻礙，這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所以我希望大社的停車問題要好好規劃。許議員剛才的質詢凸顯出，大社整條大街的停車問題要如何解決。我也希望交通單位和警察局的交通大隊，看看在這個部分有哪些可以改善的？如果可以改善的話，我們願意立即來改善。現在大社的道路已有些改善，但是改善後發現有停車的問題，我希望交通局能夠依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改善，並且儘量在四周尋找停車的可能性。另外，看看在道路上有哪些空間可以做短暫的停車，對於停車位的劃置，我認為也很重要。總之，這個部分，警察局應該用他的專業來處理。感謝許議員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讓我們了解到現在停車問題的嚴重性，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澐質詢。

周議員鍾澐：

時間過得很快，又進入第二屆的第二次質詢了，市長及局處首長抱持平常心，我快樂的質詢，你們就快樂的答詢，不要太嚴肅。如果覺得周鍾澐質詢得有道理，你們就大力支持，大力的幫忙，多多指教。

我們的市政建設發展概念是這樣，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這些都是一直不斷的修正。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 LRT，現在雖然很多人對 LRT 有意見，但是我們已經蓋了，也就要以歡喜心來觀察。雖然一些問題，例如有出軌過，但是這些總是很美好的，現在還是在試乘階段，很多大人物都來了，包括台北市的柯市長和台中市的林市長也都來看高雄的 LRT。其實是輕軌捷運，我是把它簡稱為市區電車，輕軌捷運是比較好聽，比較通俗的說法就是市區電車，因為在市區裡跑的火車，但是用電力在跑的所以稱為電車。其實世界各國，不管先進的、共產的、民主的等等很多國家都有 LRT，真的也不錯，不過還是要看地方。這是很熱鬧的在試乘的畫面。我想從無到有，現在已經有了，出問題的狀況時，譬如說出軌，我們就要趕快修正，不要再出包了。以後真正在營運的時候能夠不只快樂的出航，還要很平安平穩舒適的通車。

這是左營分局，很感謝市長上個星期來參加左營分局落成啓用典禮。左營分局也已經講一、二十年了，雖然不像鐵路地下化都已經講了二、三十年，左營分局也建議十年以上了，終於在上個星期在 R15 的生態園區站前落成啓用了。謝謝。這些都是從無到有的，有了之後再修正就會更美。

翠華路與站前南路口綠地開闢，這也提了幾十年了，其實我都已經講到忘記是什麼時候建議的，不是在陳市長的任期內，絕對是在吳前市長和謝前市長的時候就開始提了。建議大中路和翠華路前面的綠地趕快開闢，他們答復我需要 7、8 億的經費，都一直沒有辦法開闢。結果很驚豔的在今年做了，有做就好了，要做就做好一點。

接下來是高雄大學特區，這也要謝謝市長，雖然也是經過一段時間了，但是已經看到路面了，已經有開闢高雄大學裡面的兩條道路。所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再來是右昌綠 A1 也已經開闢了，在氧樂多大樓前面宏昌里活動中心和兒童樂園的後面，這塊綠 A1 也開闢了。綠 A1 的氧樂多大樓住戶很高興，另外 A2 的綠地，在歡樂 17 後面的綠地希望市長也趕快興建。

第 72 期和 82 期重劃區也是一樣，第 72 期重劃區雖然比第 82 期早了 10 期，但是第 82 期已經完工了，第 72 期還有待努力，還要一年多，要到明年底後年初才會完工。我覺得早 10 期的卻慢了兩、三年，這都要好好的檢討一下。以前台糖有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友惠高爾夫球練習場，現在都已經拆掉變成第 72 期重劃區。惠春街還沒有通到德民路，這些都要再加強。

現在進入本人今天總質詢的內容大綱。第一、LRT 還沒有完工的請儘速完工。第二、BRT 要趕快處理，台中市把 BRT 都暫停了，所以我們就趕快串起來，不只是高雄市第一條，會變成全台灣第一條。第三、新台 17 線，我為什麼一直跟市長講新台 17 線，不是我沒有議題可以提了，這是有歷史典故的，等一下

再跟市長探討。第四、不是只在高雄大學而已，是要趕快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第五、仁武區現在迅速發展，應該在八卦寮社區的八德西路或是哪一條街上趕快做新的匝道連通國 1 與國 10，真正解決左營和三民區覆鼎金的大塞車。第六、開闢右昌綠 A2。第七、第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趕快打通連接德民路。第八、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6 米計畫道路趕快開通。第九、第 82 期周邊的公共設施要好好改善，促進當地的地價以增進市庫收入。第十、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第十一、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第十二、其他重要的市政建設提案。

第一、市長，我們的 LRT 現在 C1 到 C4 已經暫時完工在試乘了，其他還沒有完工的路段 C5 到 C37，也就是還有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都應該要趕快來做，這樣才能符合民意，效率才能提高，才會公平。不要只有做前鎮區，其他的區也要做，要做就要快速的做，對於地方發展相當有利，以及對交通的便利都有很多的幫助。請市長繼續關心，督促相關局處好好打拚。市長請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輕軌的部分，一開始有一些廠商的問題，不過這個部分我們三方已經有了一些解決。將來捷運局在法律上也都沒有問題，直接付給承包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長鴻公司他們三方都已經協調好，沒有問題了。我們也要求捷運局，基於市民行的便利，現在到 C4，未來到 C14 這個部分都要趕快。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繼續努力趕工。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市長，我有看到你們在市政會議都有講過，因為第一階段是 C1 至 C14，C15 到 C37 另外一標，你們要採取不可共同攬標，乾脆就由一個包商來處理就好，設置一對一的窗口，免得出現統包後再分工，這個施工一定完蛋，到時候一定會互相推卸責任，包括發生問題，出軌的部分到底是誰負責，大家都踢來踢去的，好的都是自己的，壞的都推給別人，我想這是人性。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我們就要走好，建設從無到有，被別人批評、指正都無所謂，反正確實不理想，我們就改進做好。

有關 BRT，市長我開始在築夢，全台灣第一條的 LRT，你既然做了，拜託你要盡快做好，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講，因為 LRT 其中有一段，在 C23 就是在大順路和中華路附近銜接，也就是美術館站附近，因為現在全高雄市最好規劃的

BRT 就是中華路，從左營新台鐵站也就是站前南路，就是你頭先做的綠地那裡，左營的綠 2 真的做得很好，我一定要稱讚你，雖然還沒有全部做好，因為錢的關係。你先花 1 億 5,000 萬做了前面三小塊，把站前南路也就是左營高鐵左新站前面的景觀先做好。我準備築夢在 LRT 之後就是 BRT，從高鐵左新站接翠華路，然後鐵路全部都地下捷運化之後，也把左營的高架橋都打掉，左營的翠華路就能和中華路銜接，中華路往南就接 LRT，這就是我說的規劃第一條 BRT，不只可以到火車站也可以到中華五路的夢時代。

市長，我說真的，如果能銜接下去的話，我真的要讚賞你，如果 BRT 能夠規劃的話，因為台中市已經放棄 BRT，我們就將其撿起來，人去我取，我們就把他撿起來。就民衆心聲而言，行政程序的效率、交通發展及地方的交通便利，可以大大的改善北高雄乘車的環境。我要如何轉乘？我搭高鐵來也好、搭 MRT 來也好，之後就銜接 BRT，BRT 就可以銜接到我剛才講的大順路和中華路，若我想下車，我就坐 LRT 去會展中心，搭乘 MRT、LRT、BRT 都可以；現在美國職棒有一個球隊叫 MLB，MRT 就是地鐵捷運，LRT 是輕軌捷運，將 MRT、LRT 和 BRT 相同的字母 RT 抽起來後，就變成 MLB，MLB 就是美國職棒聯盟，所以高雄就可以和 MLB 做兄弟，很不錯！所以市長要趕快規劃 BRT，請你大力督促交通局，好好繼續規劃，因為交通局已經向中央交通部爭取補助了，請問市長對這個案題有何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這些你都知道了，還需要答復嗎？

周議員鍾澁：

請你回應一下。

陳市長菊：

積極推動。

周議員鍾澁：

好，你會積極推動，那你什麼時候會推動？應該在你任內會推動嘛！〔會。〕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的任期和我一樣都只剩下三年多，時間寶貴要珍惜每一天。

接下來築第二個夢，新台 17 線在你 9 年前競選高雄市長時，在左營海軍中海門前，也就是現在的市運主場館、國家運動場前面，有一個大招牌，寫我們要趕也興建新台 17 線，當時的戴前議員德銘也有提出，好不容易，軍區竟然願意開放海軍軍區裡的主要道路中正路，竟然也和軍方溝通，拜託市政府趕快

規劃 40 米大型的交通建設，我認為這樣很好。這個議題民衆一再反映，既然已經提出來了，就要趕快實現，對施政誠信或地方發展效率都應該有幫助。尤其是對區域排水而言，市長我現在和你互相勉勵，我很在乎區域排水，因為等以下的議題也會談到。市長你不要小看區域排水，這非常重要的。因新台 17 線從援中港、大學南路、大學西路那裡，高雄市農會李理事長清讚在一個月前水利局安排視察的黑橋排水溝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他當場向市長解釋為什麼叫「黑橋排水溝」，其實它叫中和橋。為什麼叫黑橋排水溝？他的排水系統叫黑橋，就是因為他的魚塢在尚未被海軍徵收，整個援中港魚塢地的承租，在水路通過木橋裡的溝渠板子裡面漆上黑色的油漆，所以才稱黑橋排水溝，有特別向市長介紹，我當天也是第一次聽到為什麼叫黑橋排水溝。雖然截彎取直有效果，但只是治標不治本。

在四、五年前 919 凡那比颱風時，市長如果你有印象，當時我們要競選第二屆連任，也就是期滿的那一年，剛好 919 凡那比颱風就從北邊的典寶溪到南邊的後勁溪、援中港、右昌全部都淹大水，我當了 26、27 年的議員，從來沒有看過那種場景，我自己也嚇了一跳，所以他提出並很懇切的向市長報告，為什麼他建議趕快做新台 17 線？因為才能夠真正的治本，包括右昌地區也可以因為這樣而疏解交通。我所築的夢就是從左營軍區也就是左營區行政中心和中山堂前面的實踐路，不一定要做很大，做一條截水溝，大箱涵就排進去左營南海大排；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一樣也做攔截，把它截進去；中海路也就是現在的市運大道前面，也做一條進去。我想右昌路、軍校路的積水…，因為水往低處流，應該就會截掉很多右昌的排水壓力，淹水的困境就會減輕很多。不只援中港地區可以解決排到後勁溪的壓力，就連左營、右昌、軍校路所流過來的都可以減輕很多。拜託市長要趕快，在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講要趕快做，市長回答說，因為中央和地方不同政黨，但是我覺得建設不分地方和黨派，我也背負著周議員鍾滄支持哪一黨…，我說我支持建設，所以我說要快樂的執行。我透過質詢，每次可以爭取很多，地方建設能夠發展很多，大家都能雨露均霑。所以我不分黨派，地方建設該做就要繼續做，拜託市長全力支持並且爭取中央的大力幫忙，請相關局處好好的繼續用心規劃，我看這不能太簡單，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台 17 線一直是高雄市政府很努力想要做的，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再的和軍方國防部溝通協調，有時候和這個部長說好，換了另一個部長就全盤推翻。

所以我感覺和軍方溝通很困難，但這個部分前副市長劉世芳要在左營區選舉，如果他能當選他對這個很熟悉，我有交代他，如果他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新台 17 線他應該在國防委員會要求軍方對高雄的建設要大力支持。這個我只是提到，這個過程我們一起不斷和軍方談判，不過很可惜每一次都落空，所以軍方現在還是沒有同意土地撥用，要市政府編 16、17 億向軍方買這些土地，這是不可能。我認為爲了高雄的建設及發展，國家的土地應該給地方政府無償撥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打拚，希望在我任內能夠完成，謝謝。

周議員鍾澐：

市長說在你任內完成，我想問一個假設性的議題，你剛剛提到劉世芳委員，就是前副市長好像一定會選上立委，而且又一定當上國防委員會，我現在請問市長，你的任期雖然和我一樣，要到 107 年底，但是你有沒有可能因爲貴黨選得不錯，中央執政了，你忽然間在明年底或後年初就去當行政院長？你如果去當行政院長，這一條新台 17 線可以更快兌現，市長你先回應一下，雖然假設性，但是很有可能發生，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不用答復，我就跟你講目前沒有這個規劃、也沒有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劉世芳現階段…，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你覺得我在替他助選。

周議員鍾澐：

助選絕對不行。

陳市長菊：

我的答復意思是說，我認爲現在參選，我會要求自己黨籍立法委員，新台 17 線是高雄非常重大交通建設，甚至他們在國防委員會爲了讓新台 17 線能夠圓滿順利，到最後能夠開闢，這個都是應該，我的答復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澐：

我剛剛講的那個假設性的議題，沒關係我們還有時間會碰到，我認爲建設不分黨派、不分區域，該做的、該爭取的就要爭取。謝謝你有所承諾，至少期許在你的任內、兩三年內可以看到這個發展，我們也樂觀其成，建設都差不多，合群新城那邊的道路都很需要建設的。

再來，我有一個夢，新台 17 線如果像市長講的，可以順利完成銜接到高雄大學特區的大學南路，市長這個好處就很多了。大學南路第一個 LRT 拜託你趕快全段都完工；再來就是 BRT 規劃好，接到新台 17 線之後，就可繼續規劃大學院校校際間的快捷 BRT 和 LRT 路網，市長這是全套就對了，不是一段一段。但是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我說建設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我們一段一段的銜接；第四個就是大學院校的校際 LRT 和 BRT 路網趕快規劃，這個

請市長簡單答復，我的簡報已經有寫理由和建議。市長，你對高雄大學的各校際快捷的 LRT 和 BRT，我說的高雄大學、海科大、一科大、樹科大、應科大、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這個校際之間新台 17 線完好了之後，我們 BRT 就接過來。看是要 LRT 或是 BRT 再做一段，從援中港，鹽田透過後勁到土庫、芎蕉腳到義守大學、到燕巢角宿，全部來到這邊。也就是高雄以前舊旗楠公路現有的這些省道為基幹，我想這個稍微調整之後，可以把整個區域發展和學生的交通都非常便捷、非常安全，不用在危險的旗楠公路上開車、騎摩托車，可以選擇坐大眾運輸，請市長簡單回應各大學院校校區快捷的 LRT 或 BRT。

陳市長菊：

關於現在幾個學校之間，不管是 LRT 或是 BRT 整體路網的規劃，捷運局事實上都在規劃中，這個也必須爭取中央對我們大力的支持。因為我們非常了解到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校園中騎摩托車，同時肇事率也很高，讓很多家長都高度不安和關心。所以現在有燕巢學園快線，現在交通局在這個路網部分，雖然未來輕軌還沒有完成，但是燕巢學園有開公車進到學校、校園，這個都是要減少所有父母的擔心，讓學生在這幾個校園之中能夠更安全，我們就是這樣做。

但是我也希望捷運局未來整體規劃，能夠在學園校際之間有輕軌或是 BRT 這是很重要，這樣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在這個地區的發展，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是中央在這部分要大力支持。

周議員鍾滄：

謝謝市長，我想這個夢有一天會實現，希望早日實現。以前的公車處，陳局長可能不清楚，有一些資深的官員看會不會了解，以前的捷運紅線還沒有完工的時候，就開始先做 301 公車從楠梓右昌開到小港，這個就是紅線捷運的路網；再來現在 168 有東、西線，東線是往樹德家商、往好市多；西線往婦幼醫院、聯合醫院、西子灣、漢神百貨。但是這個叫做 LRT，如果輕軌捷運就是 168 線，當然你說所謂的學園區裡面的公車，希望變成未來的 LRT 或 BRT。

下一個議題，高雄市現在交通最混亂、最浪費時間最壅塞得就是國道，在左營福山里和凹仔底，不只凹仔底還有覆鼎金，覆鼎金和福山社區，就是高雄榮總匝道最混亂。我想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包括我們的蔡副議長他也是很關心，仁武區選出來的民代更關心，就是在八卦寮地區，重劃開闢得那麼好，八德南路、八德西街等等，可以用規劃，請交通部好好的處理，喊了好幾十年，現在還是一樣交通阻塞，真的很奇怪。雖然開通鼎力路有幫助但是有限，那不是治本是治標，真正最好的是八卦社區通連國 1 或國 10 道新的匝道工程，剛剛有人講到國 7 我也贊成，國 7 從小港鳳鼻頭跟大林蒲開闢匝道很好，但是說得簡單，因為路線到現在還沒完全定案，僅初步有一個譜，至少八字有一撇了。

完全興建好要 10 年以上，至少 10 年，但這個就比較快了，這個工程規劃好，開闢匝道到完工要 3 年，至少可以提早 5 年以上，可以減輕 5 年以上的交通壅塞。

我拜託市長有機會向中央好好督促，你喊一聲贏我們吹十聲，陳局長跟捷運局共同一起出力，副市長或是秘書長代理市長去開會時，大力的建議爭取，不信人間耳盡聾，你就多打鐘、鑼，到最後中央總是有一天，重聽會改善，一定會聽進去的，請陳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周鍾滋議員很多的規劃、思考，包括市政府以後要做什麼，他都很認真為我們聲援，我跟周議員講國道 10 號新的匝道工程，基本上中央已經認為不具有經濟的可行性，已經暫緩推動，但是現在我們推動八卦寮國道 1 號能夠增設仁武到八德二路交流道的案子，這都一樣有這個功能。可以看到國道 10 號匝道工程確實沒有辦法上去，交通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雖然當時交通部高公局沒有得到支持，但是我們不放棄，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未來立委應該把高雄這個重要的建設列入交通委員會中，能夠配合高雄市政府繼續爭取。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市長繼續關心這區塊，不然說實在的在周邊附近開車的人或是使用的人、經過的人會很痛苦。下一個議題質詢後我會拿陳情書給市長，市長請注意聽，有關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畫工程，我覺得一定要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採取多元分流，一次發包分年分段分期來施工，徹底解決，真的治本，這是民衆的心聲。因為右昌地區地勢是最低窪的，每次下大雨就會害怕淹水積水，所以民衆就一直陳情，排水原理一定要分流多元自然。因為水是往低處流，右昌地區是全高雄市地勢最低窪的地區之一，鹽埕區與右昌地區距離後勁溪最近，就行政公平來講，別的里都抗議。市長，水利局在右昌元帥府舊部落規劃彙整排水系統到廣昌街、右昌一巷，所以當地廣昌里民一直很反彈，等一下我拿陳情書給市長看就知道。

就行政效率來講應該有提升跟改善的效益，拜託陳市長重視並督促水利局做好多元分流的措施，專業學理絕對比我們清楚，但是務必做到多元分流的公平原則。水利局蔡局長好好督促部屬，因為今天我帶同學及廣昌里里民去向你簡單陳訴。請看圖片，市長，我拜託你為什麼要趕快做新台 17 線，左營區公所在這裡，實踐路過來是中山堂，這是左營軍區，趕快做截流溝、大箱涵銜接台 17 線。海公路左營高中在此地方，世運大道前面也可以施設排水箱涵，所以

軍校路前面到大右昌地區加油站的排水若截掉，直接往台灣海峽排出去就減少右昌低窪地區積水、淹水、吃水的壓力，跟市長一而再，再而三建議這個的好處。

新台 17 線花幾十億做了，軍方土地 15 億沒有徵收，至少 5 億到 10 億的施工費用，沒有差這幾千萬，藉由這順勢可以用最少的經費，大家一起均富共享，不一定只好到這個地方而已，大家一起共榮均富。對於大右昌地區的排水改善計畫一定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段分期施工，雖然不是同時但是有計畫逐年每個地方都會做，免得施作右昌地區的哪一段，另一段的居民就驚慌、恐慌害怕，要做大右昌地區排水積水改善工程就整體規劃應該做的部分，應該怎麼做就一次整體規劃，再採取多元分流，大家共同分擔水流、水壓、積水的可能，免得造成大家的恐慌。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右昌地區排水計畫工程，我會請水利局蔡局長針對剛剛周議員的意見來整體規劃，右昌地區排水的問題，市政府已經解決其中的一大部分，其他部分也能處理得很理想又安全，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剛剛周議員好的意見，我會請水利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在市府的內部專業上，我們會好好認真來推動。

周議員鍾濫：

現在看到第九點。請教地政局黃局長，第 82 期面積裡面的市有土地抵費地差不多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周議員鍾濫：

總面積應該是 10 公頃左右。15% 應該是一公頃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一萬多平方公尺，大約三千多坪。

周議員鍾濫：

15% 大概一甲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三千多坪。

周議員鍾濫：

三千多坪也就是一甲多。我是概估的，因為我已經沒有土地在那裡了。市長，

這裡的抵價地這麼多，其實國有地也有很多，我們不要分國家的還是市有的，政府有那麼多抵費地，如果可以好好的把周邊的公共設施改善。我想這第 82 期裡面的抵價地，三千多坪大約一甲半的土地，同樣會獲得很大的效益。所以民衆一直期待趕快做，對地方發展有幫助，對政府的財源也有幫助，不要說行政效率提高，市長你既然重劃就是要透過好的方法，把高雄市政府的財源好好的改善，你現在只有改善一半而已，不要以為重劃就已經完成了，好像結婚請客只是成功的一半，後面一樣要好好經營婚姻，否則不一定保證幸福美滿，直到永遠，永浴愛河。那都是期待，只是理想而已，搞不好最後變成夢想都破滅掉了。市府的財源應該把周邊的公共設施改善，就可以增加抵價地的價值，剛剛地政局長講的有三、五千坪，一坪如果多一萬元，就是多三、五千萬，如果有一萬坪就是多一億，效果真的很好。所以市長我特別跟你建議，請市長要深入了解。

第 82 期旁邊還有哪些應該改善的？市長，這是第 82 期，這個淺綠色的是後勁溪的支流青埔溝，這是德民新橋，這裡是德民路有一個德民新橋。第一、德民新橋的隔音牆太低，應該要加高，只需要花費一、兩百萬，德民新橋的隔音牆要加高，周邊居民的交通噪音就可以改善了。第一個是德民新橋上的隔音牆高度加高改善工程。

第二個，有一條道路叫楠梓新路，有一個區公所在這裡，楠梓區公所前面的路叫楠梓新路，楠梓新路旁有一家 Motel 叫雙橡園汽車旅館，是我同學楊氏家族開的。他們旁邊有一條道路叫新安街，我建議快十年了，應該趕快開闢。這附近都是第 82 期，交通如果順暢，公共設施改善了，這些土地也就會漲價。市長，這些土地不是圖利市政府，是雨露均霑，大家共榮均富發展，然後土地就會自然增值，市政府的市庫就會增加。後勁溪支流青埔溝應該要採取生態工法，不要像臭水溝，人家看了就覺得沒有價值。要像後勁溪或是愛河的整治，水泥的部分看要用什麼生態工法，這個吳副市長最厲害。我 30 年前當議員的時候，你當時只是科長，你當時只是八職等的水工處科長而已，你現在做得很好，升到了十四職等，副市長你是因為專業，我就拜託你用你的專業，不是只有你的官階晉陞而已，包括市政府的財政會因為你的專業改善這個環境，造成周邊抵價地的自然增漲。市長，對本席這個議案的看法，等一下請你答復。

其他沒有質詢到的，書面資料請各有關局處好好審慎的明確具體答復，現在就這個議題請市長明確的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做得愈多，周議員的要求就愈多。

周議員鍾澁：

不會啦！互相幫忙啦！

陳市長菊：

真的很感謝。周議員知道我們對於整個右昌，大楠梓地區，左楠地區非常認真，也整體的改變，所有的楠梓地區跟過去是 180 度的不一樣。包括第 82 期的部分，我覺得周遭的環境有哪些我們應該更努力，更務實去做的。地政局長非常的優秀，他了解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儘量來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49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8 分)

1. 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會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2.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介紹中央公園護樹、護地協會的張丞賢會長及所有的會員朋友們，還有調色板協會賴奕志總幹事和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們，請現場所有同仁，掌聲歡迎他們來旁聽及關心這個議題。

今天的專案報告，目前登記發言的議員有兩位，第一位是陳議員麗娜；第二位是陳議員信瑜，各位同仁如果還要登記的話，趕快登記，因為今天時間有限。第一次發言 10 分鐘，待第一輪大家都發言完畢後，還有時間的話，可以進行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還有時間的話，再進行第三次發言，在 4 時 30 分時結束整個專案報告，大家可以暢所欲言。首先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請教史局長，可不可以先了解一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的簽約雙方人到底是誰？是李科永基金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最早雙方協議的儀式是由…。

陳議員麗娜：

簽約的雙方人是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實際上簽約的雙方人是李科永的兒子李鵬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私人代表就對了？等於他是用私人的身分來和高雄市政府簽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是基金會的董事，他也是李科永的兒子。

陳議員麗娜：

是用基金會的名字，還是用私人的名字，這是有所差異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私人的名字。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是屬於私人的捐助，並非是由基金會所捐助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目前在法律契約上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剛剛史局長有作報告，我聽了史局長的報告後，我覺得跟所了解的好像有點不太一樣。原來要蓋李科永圖書館的地點，原先是閒置空間，但是就我所知並非是這個樣子，之前叫做「玩具圖書館」，是由調色板協會來經營，針對智障孩童的部分來輔導。但是當時他們也是被告知要搬離這個地方，他們都是在倉促之下被通知，只好被迫搬到別的地方去，並非像剛才局長所報告的內容，這也就是今天調色板協會到議會旁聽，想要了解原因。如果是這個狀況，表示這場地原先應該有它的作用在，為什麼文化局會爲了私人要捐贈圖書館，請這個單位離開，這我有點匪夷所思。不論是否有人要捐贈硬體給我們蓋圖書館，對地方上的確是好事，高雄市現在是區區在蓋圖書館，但是你們也知道很缺人，有硬體但是沒有人員可以顧，這也是一個問題。

還有市區圖書館的比例，比其它地方高出非常多，在這個區域 7 公里的範圍以內，有 7 間圖書館，包括文學館之類，等於是密集的区域，也並非如局長所說的那個狀況，所以對這個區域而言，還有更多的區域是很需要圖書館的建立。但是我聽說他就指定在這個地方，一定要在中央公園，也聽說文化局也和他協調過，有沒有可能到其他地方？他還不要呢！在台北也一樣，聽說本來要的是大安森林公園，但是台北市沒有給大安森林公園，到最後也是蓋在不是那麼熱門的點，但是的確他也在台北市做了貢獻。

如果今天李科永基金會的確是爲了要做好事回饋給地方，因爲他的公司是在宜蘭，他本人應該不是宜蘭人，他應該是新竹那邊的人，詳細的資料我不是那麼的清楚，但是他在宜蘭發跡，他可能曾經在高雄有過生意上面的機會，所以他希望回來貢獻給高雄，如果是這樣的心態，更應該蓋在急需使用的地方，我覺得是不是會更有意義？今天會在這個地點產生這麼大的爭議，我的感覺是因爲高雄市其實對於弱民，在縣市合併後已經做了很大的修正。我們所知道在高雄縣以前只要蓋任何的大型建築物，上面可能都會有某些民意代表的名字，主席應該也很清楚，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這些名字都拿掉了，我相信這是有一個很重要的代表性意義在。所以你把這個人的名字掛上去，將來如果有任何一個人，希望能夠留名在地方上的時候，他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希望他

的名字可以永遠留在這裡。

其實對市政府而言，又何嘗不是一個壓力，今天他說要 7,000 萬、8,000 萬來蓋這個建築物，但是他是自己請建築師、設計師來蓋，市府也有幫他看圖，流程一定要經過市政府，我相信是沒問題的。但是只要做過建築的人就知道，他的價格、建材等各方面，聘請的建築師的價格多少、設計師的價格是多少，可能都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數字。所以他可能給你報 7,000 萬或 8,000 萬之類的，他說他捐助了這麼多錢，高雄市政府必須要每一年開捐贈收據給他，分三年來開收據，分三年來開的狀況下，你開的是個人的捐贈收據，這個就是我剛前面所講的，你所簽的約是個人的約，等於高雄市政府開出去的捐贈收據是給個人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虛報？這些都是很容易讓人產生疑問的地方，當然我們必須要先肯定，捐圖書館這件事是好事。但是問題是必須讓這些流程公開、透明，讓所有人能夠認為，這件事是值得做的。甚至捐贈的人也會覺得，我是這樣光明磊落希望來做這樣的善事，這樣才更能達到他的目標嘛！但是今天的狀況看起來其實並非如此，所以才會有不斷的爭議。比如說你剛剛有講到，鳳頭蒼鷹在這裡面是沒有的。但是我剛才看了一段影片，鳳頭蒼鷹就在中央公園裡面飛，那是怎麼一回事？你說完全沒有紀錄，那待會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你說有個學會講的，是哪個學會待會也請你講一下。就是哪個學會出來背書，確定中央公園裡面沒有鳳頭蒼鷹。這件事情也請局長說明一下，否則這些愛鳥人士可能會覺得，你講這些話是傷害了大家啊！每天明明都有看到，甚至有人看到小鳥在那邊出生，結果你說甚麼都沒有，那不是睜眼說瞎話嗎？

另外就是針對場地的部分，如果以整體的場地來講，對於以前的玩具圖書館這個地方，你是要進行重建還是修建？這是有所不同的。你剛剛講這個地方是沒有在使用，如果以公園的比例來講，它是有一定面積的比例，它可不可以蓋？蓋多少？你現在選擇的地方它本來就是一個有建築物的地方，所以你可能可以用原先建築面積的部分去做李科永圖書館。但是你要怎麼做？你的建築高度是多少？現在看起來你的報告不清楚啊！在完全不清楚的狀況底下，今天來議會作報告，是因為三年的合約到 11 月就到期了，那要怎麼辦呢？今天議會匆匆忙忙給你過嗎？看起來問題還很多，有好多的團體等待著，希望這些問題能夠有所解惑。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也別硬著來，因為唯有一個公共建設是有助於市民的，我們才有這個動機要去做它。如果是只利於個人去利民，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做它。今天如果送來議會，是因為想要倉促讓它過，我覺得我們議會可能會受人家質疑。如果 11 月份真的到期了，那還有機會可以來討論。是不是應該要

把這個案子送到研考會去？好好的針對這個內容，請研考會去了解清楚，然後看要怎麼做，甚至公開透明的向外界公布所有的訊息，這樣子才不會讓人家質疑。而且我相信李科永基金會也願意看到這樣子的狀況，來產生這樣的圖書館。

同時我在這邊建議，李科永先生的兒子，如果你是代表人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請你考慮別的地點？在台北大安森林公園都不曾答應你，為什麼在高雄市你非得要中央公園不可呢？也許還有其他的點更適合。今天如果站在良善的出發點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的問題有好幾項，我簡單逐步來回答。首先很感謝陳議員剛剛的意見說明的很清楚，就是基本上肯定捐建圖書館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剛剛在表達上可能沒有很清楚。我並不是說沒有發現鳳頭蒼鷹，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並沒有影響鳳頭蒼鷹在這邊的棲息。這樣子的原因，是因為他沒有發現鳳頭蒼鷹在中央公園內產卵，因為建築並不會直接影響鳳頭蒼鷹在這個地方的生存，這個部分詢問的單位是資本法人高雄市野鳥協會及高雄市農業局。這個是在公聽會他們所表示的。〔…。〕對！這個資料有會議紀錄，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議員及大家參考。事實上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和錄影都是公開的，我們並沒有必要去做任何的隱瞞，因為這件事當中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利益、好處，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一個區域少了圖書館，剛好有人要捐建，我們覺得樂觀其成。我希望這件事也不要變成好像所有的人都希望它去其他地方，而是它不去。我剛剛也講了，我們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在這個區域的朋友，也都希望圖書館在這地方興建。

所以有各方的意見大家來溝通，但是不是只有單一的意見。〔…。〕是，這個我們都願意。所以剛剛議員一開始質疑的時候，我在說明的時候有講，我們並沒有設定時間限制，我並沒有說，我們只願意提供一年、兩年，並沒有，我們到目前為止，在沒有時間壓力的情況下來接受各方的意見。

剛剛議員有特別詢問玩具圖書館的部分，在報告當中我並沒有說，玩具圖書館當時是沒有使用的，既然叫「玩具圖書館」自然是有使用的。但是我剛剛特別說明，它是沒有使照的一個老舊建築。所以在李科永捐建前，文化局市總圖它作為一個代管的單位，〔…。〕這個老舊的建築物恐怕也沒有辦法再恢復成使用執照的申請。所以在李科永這件事還沒發生之前，我們圖書館本來就是管理單位，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並沒有得到這個訊息，但是我們所了解是那個建築，〔…。〕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它當時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同時作為兒童的

使用空間，它沒有使用執照我們總是覺得比較遺憾嘛！

第三個，我們也必須承認，它當時所使用的性質是比較內部的性質，它所在的地方是公園，是個公共的性質。我們總是希望，在公園裡面的多目標使用，它跟公園的性質一樣，是一個完全公共服務性的性質，所以當時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會有這樣的媒合。同時我們也敦請社會局來做遷移和安置的工作。

〔…。〕對！這部分你的建議我並沒有否認，我只是在說明當時的原委跟動機，倒不是如議員所講的，我們只是純粹為了一個私人的名譽來把個人的團體趕走，因為這不只是私人的名譽，它還涉及到公共服務，所以事實上的狀況是這樣子。

至於捐建的價值，是不是等於我們開立給他抵稅的金額？這個也不是始於這個捐建案，才有這個狀況。我舉個例子，就以美術館來講，每年都有捐贈典藏品的時候，我們一樣要經過鑑價來開給他可以抵稅的收據。如果大家覺得他的捐建，不如他所說要抵稅的金額，我們可以有個機制就是來鑑價，我們並不反對這件事情，也沒有人在抗拒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是反對李科永的主因嘛！我們反對李科永的主因到底是什麼？是護樹、護地。這兩件事情我剛剛已經說明，它並不存在，至於其他的質疑，沒有關係！現在也交給監察院、地檢署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一切是依法行政，一切為市民利益著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這問題在小組裡面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最近還是很多民衆問我，為什麼來捐個圖書館議會卻不知道？捐圖書館是件好事啊！對啊！捐圖書館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捐圖書館，不需要告知議會，也不需要讓議會跟市民知道，市政府隨隨便便就拱手讓出高雄市 10 億的土地，讓人家免費蓋了一個號稱 7,000 萬，而且是別人蓋的圖書館，然後拆掉給身心障礙兒童所蓋的「玩具圖書館」，好像是財團比身心障礙的兒童還要偉大。我不知道我們的友善城市和人權城市為什麼這樣就被賤賣掉了，而且我們還沒有拿到 7,000 萬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所有議員同仁，以後要捐獻，請他們捐錢，不要捐號稱 7,000 萬的硬體給我們，市政府還要每一年給他們抵稅收據，7,000 萬我都看不到時還要給他收據去抵稅。

我就簡單告訴民衆好了，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另外一個回答是說，為什麼蓋圖書館不好？我告訴你，今天我要出 7,000 萬的圖書館，我要蓋在哪裡就是要蓋在哪裡，市政府根本不需要向高雄市議會報備，也不需要告知市民，

我要劃一塊地給那個人就可以給那個人，就這麼簡單。

文化局長，就算你拆掉身心障礙兒童的「玩具圖書館」，這塊地是不是也是市民的地？是不是市政府的財產？爲什麼不需要告訴議會？爲什麼捐獻這麼簡單，7,000 萬可以買一塊 10 億的土地，而且我們看不到 7,000 萬。市總圖是何時落成的？請館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103 年 11 月 13 日。

陳議員信瑜：

這個時候剛好是李科永和你們接洽的時候，爲什麼不叫李科永捐市總圖呢！我們三層樓的牆壁、地板和天花板全部刻「李科永基金會」送給他，這樣可不可以？市總圖的規模夠大吧！市總圖還在全世界得獎呢，爲什麼你們沒有去說服就捐給市總圖？爲什麼沒有？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李科永基金會和我們接觸是從 99 年就開始了，簽約是 101 年 11 月 26 日，它在苗栗、宜蘭、台北…。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和其他縣市比較，其他縣市沒有拆掉身心障礙兒童「玩具圖書館」來給財團抵稅捐贈用的圖書館。我覺得很難堪，請你們未來爲李科永豎碑沽名釣譽的同時，你們也要悼念這些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我請你們一定要悼念這件事情，因爲高雄市承擔不起這樣的罪名。這個身心障礙兒童圖書館雖然在「玩具圖書館」的正面沒有列上，但是他服務的對象就是 0 歲到 6 歲的身心障礙的特殊兒童，今天有沒有調色板協會的人來，我講的服務對象對嗎？

你們認爲接受一個財團然後拆掉身心障礙孩子的權利，你們覺得沒有占用其他硬體設備就很了不起嗎？我真的覺得汗顏，你們明明可以滿足他沽名釣譽的虛榮感，市總圖看你要多大的牆都給它，我們並不是沒有這樣的募款機制，爲什麼一定要像其他縣市那麼愚蠢，而且你們用這個地，我們委員會 8 位議員全部都告訴你們，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需要，你們可以到我們的區；林議員芳如也講，仁武需要圖書館，他願意義務去找到一塊可以使用的地讓他來蓋。

再來，要不你請李科永在高雄市買一塊地來蓋圖書館送給我們嘛！你怎麼可以強占高雄市民的土地、強占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圖書館，你們要怎麼去向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交代？高雄市政府真的只是看財團嗎？他捐一個圖書館有什麼了不起，就可以摧毀我們這個友善城市的招牌嗎？你們這樣是賤賣高雄

市民、賤賣我們的愛心，而且我們連 7,000 萬都還沒拿到，還要開證明給他們抵稅，我覺得奇怪高雄市怎麼會變成這樣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有在聆聽，不過我有幾個看法，第一、我不同意強占 10 億元的中央公園這樣的說法，他沒有強占也沒有得到這塊土地。

陳議員信瑜：

他可以無償使用啊！只要文化局替他背書，只要文化局說 OK 就 OK 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他也沒有使用，他是捐建完成就交給市政府，這裡面有些說法可能不是事實，我特別要澄清。這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大家不管要不要基於事實來做判斷認知，我都尊重。第二、關於玩具圖書館本來的財產權也是市政府，這也是市政府行政的調度，並不是因為它本來是民間的，我們把它從民間…。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沒有說服李科永幫「玩具圖書館」更新、升級，這樣他們會得到雙重的名譽，有沒有這樣說明？有沒有邀請李科永來和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智能障礙的孩子和家長們說，我們要來這邊幫你們把圖書館更新，更新的同時也協助你們來取得合法的建照。你不要再講違建這件事，如果要講違建，高雄市很多學校都要拆掉。我再講一件事，很多公部門的公共設施也都是違建，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政府要蓋就是要蓋，管他違建我也蓋啊！因為這是學校我當然要蓋，現在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政府有很多違建，很多沒有取得使用執照。

陳議員信瑜：

所以不要跟我們用這種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政府也在逐步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議員信瑜：

你為什麼不協助身心障礙玩具圖書館？可以升級、可以合法化。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因為有很多違章、很多沒有使用執照，因此我們就不必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協調社會局來做一個妥適的遷移安置，他某種程度上也是在解決一個沒有使用執照場所的方式，這是我們當時所認為的一個方式。

陳議員信瑜：

局長，到底財團比較重要還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比較重要？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比較重要。

陳議員信瑜：

第二件事情，這個約明明 11 月 22 日已經到期了，一定要在 3 年內完成，現在建物也還沒有完成，什麼時候要重新議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天在小組會議向大家報告過了，這個契約的精神很清楚。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重新議約？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 11 月 22 日。

陳議員信瑜：

11 月 22 日重新議約，這個約要不要給議會監督？我們要求這個一定要受市議會監督，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依照相關的…。

陳議員信瑜：

因為你們使用的土地不是私人的土地，你們使用的是公園的土地、是政府的土地、是人民的土地，你不要打我們所有議員的巴掌，也不要剝奪議員的監督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所有的一切都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陳議員信瑜：

未來續約是不是應該接受議會監督？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議員正在監督我啊！

陳議員信瑜：

有嗎？那麼多議員要求你選址到別的地方去，你們為什麼還是這麼堅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很多議員希望在這裡繼續蓋啊！

陳議員信瑜：

有嗎？你們還可以去策動很多欺瞞地方的里長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沒有策動也沒有欺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李科永圖書館蓋在中央公園，這裡不是我的選區，我也可以不用關心它，因為和我完全沒有關係，鳳山的學子和朋友大概也不會騎車、坐車到那麼遠去看書。我覺得當一個市議員格局如果只侷限在自己選區裡面，那格局也太小了，也不符合代議士政治的精神，因此我在教育小組的時候，我特別去了解李科永，因為吵了快一年了，從第一次會期就已經在講這個問題了，我也詢問過局長，我比較侷限於在法律的思考，我們憲法比例原則考量也是考量這一點，如果公部門要追求公益遠大於私益，要保障私人的利益的時候，我會鼓勵你們去做也贊成。

關於這一點我也特別詢問過局長，請問市政府允許李科永捐贈建這圖書館，我們追求的公益是什麼？剛剛局長也回答了，是三贏的局面。私益部分本來我只看到一個民衆陳情監察院的函，就是你剛剛報告中鳳頭蒼鷹的問題。我認為鳳頭蒼鷹可能還是小小的事情，我今天才知道還有調色盤身心障礙兒童小朋友的權益，原來他們在那邊，這部分我自己也有小朋友，所以現在特別提出來給局長知道，我希望他們的權益優先考量、保障。

誠如你剛剛所說的，「玩具圖書館」是一個違章建築，也可能老舊了不安全，提供他們一個更安全、更舒適的環境，我很高興，這個是我在針對社會局低收入戶弱勢民衆需要保障而一直督促他們，低收入戶保障實在刪得太過分了，很多人很可憐，不能因為他們只是一個家裡兄弟姐妹或父母親是稍微有資歷，就取消他們的低收入戶的資格。實質審查是我一直推動的問題。

昨天才剛剛詢問過局長意見，今天就有一個民衆，我不認識他，他訊問我，他說：「有關於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一案，文化局違背當年謝長廷市長打造中央公園的理念。李科永以私人名義捐 8,000 萬，換取中央公園價值 10 億市民土地。」然後他就問我到底是誰在以私益換公益。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他。我只能回答他，等我下午聽專案報告釐清這件事情之後，我再決定關於蓋李科永圖書館公益跟私益的衡量，我有我自己的看法，我目前對於局長所提的公益能夠說服我。

這部分違背當初謝長廷市長打造公園的理念，過去我來不及參與，所以我只能從現在知道有這個理念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們要不要貫徹這個部分，謝長廷市長從他開始建設經營高雄市，逐步到現在這個成績，我覺得大家有目共

睹，高雄市民都很感謝市長到現在的市長，這個部分我先請局長幫我釋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先向羅議員說明有關於「玩具圖書館」原本的協會，在 101 年、102 年當時動工之前，我們已經請社會局進行遷移的案子，他目前在鹽埕區的七賢路…。

羅議員鼎城：

在哪？

文化局史局長哲：

鹽埕區的七賢路上，在動工之前就已經移過去了，當然我不是社會局的專業，也不是負責這個案子遷移的單位，所以我不能替這個協會或者社會局來直接說，這安置或遷移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或者是比原本好，這我不敢說，這個我要承認，當然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社會局沒有在專業上妥善的安置或遷移，當初也不可能取得建照，也不可能動土。不可能動土的時候，很多議員、很多鄉親都來參加，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我還是不敢講這樣子的遷移安置是百分之百的好，大家不同的看法，這個部分當中也有議員提到，當時他雖然作為一個協會的使用場所，也提供各種年齡層基本服務的功能、閱讀的功能、玩具圖書館的功能等等，當初我們跟李科永在興建議定的時候，就已經要求未來責成我們自己，希望把這個功能在他的 1 樓來呈現，就不要讓大家覺得過去「玩具圖書館」有提供的服務，現在這個圖書館就沒有，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並存，這是我們當初有想到，也沒有說那麼粗暴的否認這件事情。

第三個，就是你剛剛講到的公共性、公益性。我們的想法非常單純，我一直在重複因為市總圖的興建，前金區少了一個綜合圖書館，這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縣市合併以後資源優先用在高雄縣，市區圖書館相對比例比較高，所以說在可預見的將來，市區是不可能再投入興建新的圖書館的經費。因此如果沒有李科永適時的捐建，前金區就會變成唯一沒有圖書館的區，因此在當時有一個這樣子的捐建意願的時候，我們優先媒合在一個缺乏圖書館，本來有圖書館後來變成沒有圖書館的前金區，而他媒合的地點是在一個原本有建築、有硬鋪面的地點，而避免是一個活生生的建築進入了一個綠意的公園裡面。最後回答羅議員，謝長廷市長所建立的讓公園恢復成公園，我想高雄人都可以感受到，高雄一個工業的城市，從謝市長開始到陳菊市長大力的增加綠化的面積。

中央公園過去是有體育館的，在捷運的施工體育館的拆除，讓它還是恢復成綠意的公園，這個是代表一個價值跟精神，包括當時衛武營的爭取，也是希望是綠地。這都代表高雄人在城市轉型的企圖，也因為這樣子，雖然很多人批評

爲什麼李科永堅持蓋在公園？爲什麼宜蘭蓋在公園、苗栗蓋在公園、台北蓋在公園？爲什麼他堅持蓋在公園？這是他個人的期待，他自己希望捐建的條件，這個我尊重，但是我個人也因爲了解綠地得來不易，所以我才特別一直強調，我不會去媒合他進入一個新的公園，一個沒有硬鋪面的公園，原本沒有建築的公園，我把他媒合在原本就有硬鋪面、原本就有建築的地點。當時的想法就是這麼單純，當然各界後來新產生了不同的意見是我們始料未及的，但是始料未及沒有關係，我們也無限期的希望跟大家溝通，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但是我覺得事實要講清楚，沒有砍樹就是沒有砍樹，移植就是移植、黑板樹就是黑板樹，沒有強占市府土地、也沒有免費使用市府土地這一件事。

羅議員鼎城：

我剛剛看到報告，李科永是 99 年 3 月主動跟市政府聯繫的，我們到 101 年的 11 月才核准要蓋在中央公園，這將近 2 年半的時間，市府是跟他們溝通或者是市府已經再三思考之後，才讓他們蓋在中央公園的嗎？因爲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其實還滿長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坦白跟大家報告，一開始媒合的時候，都一直極力說服希望是蓋在高雄縣。

羅議員鼎城：

剛剛陳議員講直接叫他們捐贈總圖就好了，這個部分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捐建的模式過去就是希望建立一個獨立的圖書館，而且在市區、在公園裡，這個說法目前看起來，他也並沒有欺騙我們，他確實依照他捐建的理想在各縣市進行，因此苗栗在公園、宜蘭在公園、台北市在公園，最近要簽約的新北市跟台中市也是在公園，因此這些縣市都竭誠的歡迎。〔…。〕

有沒有比我們大，我不知道，應該都比我們小，這個是他個人的理想、回饋的方式，大家見仁見智，要批評他，我沒有意見。我的責任是，我們是不是把它媒合在一個適切的地點，對公共有益的方式，這是我的責任。〔…。〕對，我沒有其他的意見。〔…。〕沒關係，我們有任何各式各樣的方式在聽大家的意見。〔…。〕當時這個合約很清楚的界定，是界定在對乙方的要求，也就是你既然表達你的捐建，市府希望你在三年之內把捐建的行爲完成，但是今天停工是市府要求他停工，不是他不願意建，所以這個不可歸責於他。〔…。〕對。到目前爲止，我們都還沒有談到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插個話，局長，等一下在議員問的問題過程中，我希望你不要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不要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自己的城市自己建，自己的城市自己救，

他們的圖書館是蓋在苗栗或蓋在哪一個縣市的哪個地方，我們都不關心，也和高雄市無關，這個部分也請你不要再拿出來講。第二、我也是相當贊成羅議員鼎城說的，這個合約書相當粗糙，幾千萬經費的合約書，確實是相當粗糙。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管是站在市民立場，或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或站在一個選區的議員，我相信每一個願意捐贈這樣一個公眾利益的公共設施，一般市民一定都是贊成的。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就像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或市長所提到的，或是議員、市民，當然對這個案子一定是支持。後來有居民發現，住在這裡怎麼有一個圍牆裡要蓋圖書館，他們才知道這件事情，慢慢環保團體再加入，對一個綠地的界定、使用、反省，這是一年多中快二年的事情。我相信我們彼此都在學習，對一個綠地的使用，我認為包括我自己都被教育，我相信也不是一開始市政府的善意和捐贈人的善意，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的抗爭，或公聽會的過程有很多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我在這裡要表達的是，再次告訴大家，所有的市民朋友，支持者或反對者，我們要相信每一個人在這件事情的起心動念都是善意的。對於環保的要求，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議員也好、市民也好，也因為這件事情開始對我們的環境有更深刻的體驗和期待，所以對這個過程我們應該要感謝，但是過程當中有很多人受傷害。

有幾個我覺得不好的事情，第一個，在開始表達意見的時候，就開始把對方不好的事情都說出來，我認為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我先講不對的，善意大家都是善意，我先講我所經歷到的事情，一開始提出來就說，反對的都是因為私人理由，甚至有人說會破壞他們家的風水，這不是公益，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第二個，直接向我講的及反對的都是那些有錢人，所以不缺圖書館，因為他們的孩子在家裡讀書就可以了，我們這些窮人沒有圖書館，現在期待建一座圖書館，而他們卻反對。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論述一件事情，有些是是非非的問題，當是非釐清的時候，是我們選擇的問題，這樣有利弊得失，我們願不願意接受這個案子？這個有這個好處，有那個缺點，我們要不要接受？如果另外一個案子有一樣的優點，有沒有缺點？有沒有好處？大家可以來談，但是在過程中會有很多不愉快。

我也必須告訴局長和館長，我相信你們的用心，可是在過程當中的那種放話，也許不是你們放的。但事實上就在流傳，包括傳給反對者，包括我去跑行程，都會有里長來向我抗議。我向他講清楚不是我們不支持，有人要捐建圖書館，我們怎麼會不樂觀其成呢？我們又不是頭殼壞了，怎麼會去反對呢？我們最近會勘民生路的排水溝，趙委員爭取三千多萬的治水經費，市政府又出一千

多萬，總共 5,000 萬，讓民生大排在下大雨的時候能夠順暢，也能夠不要因為積水造成水災。因為很多里長去，結果區長還向市長報告說，報告市長，這些里長都希望圖書館早一點蓋。市長很尷尬的問我，當時我在對面，他說我當然支持，問問吳議員的看法。我當場就講，今天立法委員爭取三千多萬，地方要出一千多萬，這五千多萬只是把民生大排改善一小段而已，整個要改善要好幾億，隔壁就是中央公園，今天為什麼有人不同意蓋新的圖書館，不是對圖書館有意見，是希望有圖書館，但不一定要蓋在這裡，蓋在這裡只會增加硬鋪面，因為水泥就是減少涵水性。公園有好幾個優點，第一個，當然增加涵氧量，整個城市的涵氧量。第二個，減少雨水逕流量，下大雨的時候可以吸納。第三個，生物多樣性。第四個，防空避難的時候，有一個大型空地可以容納都市避難空間。

所以回過頭來，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現在應該歸零去思考，大家都是好意，我們現在就先歸零思考，他們的捐贈，從頭到尾我們還是相信人家的起心動念。坦白講，我從來沒有針對合約去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大家把這件事情能夠做得更好。我一直認為目前最好的方案是，如果市政府同意，基金會也同意捐到總圖，不要說總圖，是舊的總圖，我講過舊的總圖如果要做一個很完善的圖書館，我相信局長也曾經說過那邊載重有問題，可是現在的圖書館不一定要放很多書，你要借書可以從總圖電腦借閱，一樣是可以，而且很近。現在的圖書館有很多功能，閱讀還是佔很大的部分，現在新的總圖蓋得很漂亮，現在年輕人去那邊看書是一件很潮的事情，當然也有借書的功能，可是真的很多人喜歡到那邊閱讀。我相信蓋在中央公園的圖書館，有一大部分的理由是很多人喜歡在那邊閱讀，不見得要去那邊借書，所以要把我們的使用需求和空間的選擇納入考量。我現在最遺憾的是，市政府也許是財政調度問題，不願意把舊總圖當作選項，基金會願不願意，我不曉得，至少市政府是不願意的。

全世界都在講，氣候變遷議題也好，環保議題也好，這個觀念每天都在進步。氣候變遷中國和美國也不簽，今年底巴黎乖乖要簽了，還特地爲了這個，中國和美國除了有其他因素以外，有一大部分是爲了協調年底巴黎氣候變遷會議，他都不得不面對自然的挑戰，願意簽氣候變遷協議來減碳。我在講的是大家都在學習，不用感到不好意思，像我過去沒有那個觀念，現在有人抗議後，就給我這個觀念，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所以要從好事來看它。所以在這裡我要再次表達，我希望市政府也好、基金會也好，我們先歸零思考，你的善意我們都收到，而且我們這一次還是很尊重、很感謝，這是我認為最好的建議，就是舊的總圖用 7,000 萬更新，可以把一個舊空間變成一個非常好的綠建築，如果改的好，它會成爲全世界一個很好的案例之一。我舉例的美國紐約帝國大廈，已經

八、九十年，它前幾年也是花了幾千萬美金，變成是黃金級以上的綠建築，在所有的國際會議上，大家會對紐約尊重，不是它是大都市，而是它對所有新的東西，願意面對新的環境去調整。我希望我們先放下來，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這是第一個，等一下請史哲回答。史局長，把這個可能，待會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包括基金會的意見，我覺得所謂的公民參與是把大家好的意見再提出來。第二個，如果一定要蓋在這裡的選項，舊的剛剛講的原來調色板的功能，跟不影響涵水性、不移樹，還有各種減量的思考，或者耗能的都把它講出來、討論出來，包括基金會也同意，包括社區、里長也同意，如果有這樣好的案例，不管舊總圖或者在這裡蓋大家都同意的方案，我覺得做一個民意代表，我們的市議會應該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這裡特別謝謝吳議員這段期間真的是不辭辛勞，相當有耐心的在協調這件事情，兩年前在議長室第一次協調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忘記吳議員在不在，但是那個時候，我第一次就表達對大家很抱歉，向大家說對不起。我說這件好事，可能我們溝通不夠，跟大家說明不夠，造成附近的居民居然認為我們是在砍樹，我第一時間就向大家說對不起。我還是同樣的立場，就是這是一件好事，我為什麼覺得抱歉，就是我對於捐贈者，我也覺得很抱歉，捐贈者的愛心，我是沒有質疑他的，我是跟吳議員的立場是一樣的。所以我非常同意也非常欽佩吳議員剛剛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這件事情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不是一個是非的問題，如果是一個是非的問題，它沒有多數、少數的問題。「非」再怎麼多人支持，它如果是錯誤的，如果是違法的，再怎麼多人支持，都是不應該。所以我一向都同意，這不是一個是非的問題，我也很期待、也很同意，也盼望接下來如果歸零，大家是不是先把這不是一個是非事情，先確定下來。如果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台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有在地的議員，有在地的里長，我們有既有的民主的機制，你要用既有的民主的機制來決定這件事情，或者是要用議會代議制的方式來決定這件事情，或者是要用公民參與任何方式來決定這件事情，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它確實是一個選擇的問題，而選擇的問題，它就是一個民主程序的問題，總是有一個法定的民主程序，讓大家有所依循；我們行政部門依循的，就是現在訂定的相關的規定程序一步一步來走，我們絲毫不敢逾越。

剛剛吳議員特別強調說是不是先歸零，我們在停工之後，為什麼都沒有時間表，都希望大家繼續溝通，就是因為我們用歸零的方法在處理這件事情。這個

基金會在沒有大家任何的承諾或方向狀況下，它也花了資源、花了時間在縮小量體，縮小了兩次，這個也都有時間成本。我們還是叫他做，他做了也不一定大家同意，現在的狀況是它縮小了，大家也不同意，但是我們還是叫他做。所以我說這確實是一個選擇的問題，沒有人在這當中有什麼特別非分的想法，我只是坦白跟吳議員這樣子說明。如果當它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如果有一個城市的居民認為這個公園就是要百分之百透水，就是它上面不可以有任何的建築，我覺得我個人是尊重，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是並不是很清楚的在這個社會上，並不是所有人都支持這樣的事情，而捐建圖書館冠名，這個是國內外，大家走到哪裡，在公園裡面是比比皆是，這是一個事實。但是可以選擇不要，它是一個事實，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否認，還要特別謝謝吳議員及所有議員的耐心和寬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以第二次發言，第二次 5 分鐘。接著請陳議員美雅，即問即答，我不再請局長發言，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一次的李科永圖書館，請文化局特別來做專案報告，雖然它是在中央公園，不是本席的轄區，但是本席已經接到不是住在中央公園附近的居民，很多關心高雄市民不同區域的民衆都來陳情。有幾個部分待會要跟局長討教，本席這邊也要再一次重申，我相信所有的陳情民衆、高雄市的民衆，大家都非常希望樂見看到我們圖書館的興建，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只是在這個興建的過程當中，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多關心高雄市圖書館的民衆，引起大家這麼多的恐慌和疑慮？首先本席要針對幾個問題跟局長來討論，我想要了解。針對高雄市總館，總館也集合了非常多人的心力來興建它，總館的部分是否也有高雄的一些善心人士，他們是不是有捐贈到 1 億左右，這個部分他們在總館是設置了哪一些專館，簡單說明一下，時間有限。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總館的部分，我們有三位捐贈者達到 1 億，那它是在樓層的電梯的梁柱的部分有冠名，同時還有捐款達到一定金額以上，也有在會議室直接予以冠名。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有一些善心人士，譬如我看到其中一個的人名是叫王禮先生，他在總館捐贈了 1 億，然後他是在總館的梁柱上冠上他的名字，表示他確實為高雄市的圖書業務奉獻很大的心力，這個本席予以肯定。各位高雄市民聽到了，捐贈 1 億的這位王先生，有三位各捐贈了 1 億，在我們的總館有幫他們冠上名字，本席認為這是好事；反觀本件，針對李科永圖書館，這個案子

爲什麼引起大家這麼多的疑慮。這個李科永，我們看到合約書上面的數字是說，他們捐贈的價值、興建的費用大概是 7,000 萬元，7,000 萬元要求是由他們來規劃、興建、監造，還有主體工程整個的建設，沒有錯嘛！我們合約書上面是這樣寫，這樣子就引起我們很大的一個困惑。是否現在只要有人願意出錢，他就可以主導高雄市要在哪裡興建什麼政策，可以來干涉高雄市的政策。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今天有人說他要捐任何一個設備，他說他來興建，那市政府是不是都要像本件一樣，此例一開的話，是不是以後都必須要無償去找出土地讓他們來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應該很清楚，這不是一個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他沒有普遍性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沒有什麼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沒有普遍性的問題，它沒有一致性…。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現在我們的預算不足，中央公園會不會來蓋圖書館，目前這 2、3 年會不會來蓋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的預算，圖書館長和文化局長最了解圖書館建設的經費，文化局這邊的評估，在這 3 年內有沒有已經提出計畫要在中央公園興建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未來沒有計畫要在市區蓋圖書館。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爲止，中央公園都沒有要興建圖書館的計畫，對不對？沒錯。這個攤開預算書來，都可以了解。爲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在高雄市很多的區域，很多的民意代表關心地方的圖書文化，都建議文化局趕快來蓋圖書館，像本席在大會也反映很多次，如果有經費，美術館、農 16 拜託趕快來蓋圖書館，很多的地方都需要圖書館，現在民衆有疑慮的在於，第一個，我們總圖離中央公園很近；第二個，他的設計依照原本的規劃居然要移植掉 47 棵樹，後來因爲很多議員跟你們建議以後，你們去調整設計，改成移植 22 棵，你們現在最新拿進來的報告要移植到 16 棵，所以這個移樹的動作又引起很多人的疑慮，爲什麼爲了蓋這個圖書館，而去移植到別的地方？這大家不能夠理解的。

局長，如果你剛才的邏輯，或是剛才的答復是對的，變成本來市政府沒有這樣規劃的政策，只是因為他願意出錢來興建，那麼他們就可以決定市政府未來的政策，他要求市政府幫他找地，他要求去蓋，蓋完以後再把這個建築物交給市政府，蓋的過程是誰主導？都是由私人來主導，沒有錯吧？並且我們看到這個合約書還要求合約的另外一造，必須要先匯 500 萬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的帳戶裡面，這些都是會讓人覺得非常有疑慮。本來是一個美意，圖書館興建大家都支持，只是這個興建為什麼會發生 7,000 萬元就可以決定市政府政策的狀況？而剛剛所提的總管可能有花 1 億，捐贈給高雄市政府 1 億的，他們可以這麼樣受人敬重，就是因為他是冠名在上面，他應該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對不對？這三位是在總圖捐贈 1 億的，他們有要求總圖的外觀必須寫上他的名字，不是嗎？他應該是配合文化局，跟他們建議在哪個地方幫他們做冠名，應該是這樣吧！是還是不是？〔是。〕是嘛！所以在總圖各捐贈 1 億的這些善心人士，他們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是嗎？〔是。〕那反觀本件，他捐贈…。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科永基金會也是配合我們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政府主動邀求李科永來做捐贈？要求他要在那個地方做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我們剛剛已經說明過。

陳議員美雅：

你針對本席的問題說明，你跟別人怎麼說明的，本席不管，本席要求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做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現在就針對你的問題說明，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為在市總圖興建之後，舊的總圖關閉之後，前金區會成為一個唯一沒有圖書館的行政區，在市府的財政優先配置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那舊的圖書館又怎麼說呢？舊的圖書總館不是在那邊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舊的圖書館就是因為他的乘載力的問題，所以他是沒有書的圖書館。

陳議員美雅：

所以舊的圖書館那個地點是不能改建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舊的圖書館目前的建築是沒有辦法乘載書的。

陳議員美雅：

我說舊的圖書館那塊土地，是不能用來改建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可以改建。

陳議員美雅：

那就是一樣的意思？〔是。〕是啊！既然如果舊的圖書館總館，它是可以改建的，那麼為什麼文化局要有這樣食古不化的想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們非常的彈性。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又說是李科永這邊配合文化局，所以是文化局堅持一定要在那個點興建？

文化局史局長哲：

配合文化局政策的部分，是有關於一個行政區應該要有圖書館，李科永他的條件…。

陳議員美雅：

所以舊的圖書館那個位置也是可以的嘛！那邊大家沒有爭議，為什麼不要決定在那裡興建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跟民間的合作是大家有一定的共識。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時間有限，局長告訴我為什麼不可以？舊的圖書館那個地點，為什麼當初那個地方會設置圖書館，就是因為高雄市做過評估才會把他設為總管，當初舊的總管就在那個位置，除非你們有其他考量，原則上在舊址重新興建，這也是一件好事啊！既然有人願意來興建，為什麼一定要挑在中央公園這個地方？然後要讓很多民衆必須要擔心跟疑慮？

文化局史局長哲：

李科永基金會他捐贈的原理原則，就是希望能夠設置在公園裡面跟綠意結合。

陳議員美雅：

那你剛剛又說是你們要求，所以到底是民間要求？還是你要求要在那個地點？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的要求是指，我媒合他在這個地點，至於說他捐贈的原則…。

陳議員美雅：

所以地點是李科永決定的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地點是我們提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地點是你決定，所以你就是決定要在這個地點？既然是文化局要求，那如果是你自己決定，由你這邊來變更就可以了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快到了，專案報告時間到 4 點半，所以第一次發言還有一位郭議員建盟，郭議員建盟問完，可能第二次發言就沒有辦法繼續。各位如果覺得還想再討論，請再尋其他的途徑來處理，像剛剛有說要辦公聽會，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另外討論，好不好？今天就到郭議員建盟質詢完。

郭議員建盟：

我跟益政一起質詢，我們時間如果沒用完再給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可以，再 10 分鐘，你們要幾個人一起合問都可以。

郭議員建盟：

雖然我們立場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當場打架好了。

郭議員建盟：

不會、不會。跟主席以及大家分享，益政剛剛有說這件事情有很多人受傷，我記得我也是一個受傷的人。當初我接到護樹聯盟的電話，那時候還沒有護樹聯盟，他們打電話來跟我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中，我很清楚的讓發起人知道，這是一個價值選擇，是要選擇綠地還是圖書館？我個人會選擇圖書館，但是我尊重他對綠地價值的選擇，我也支持他在要求市政府不要砍太多樹的狀況下去建，因為意見不一樣，那時候還在選舉。沒過多久，網路上就有一個公開罵郭建盟的網路貼文，我還找了益政抗議，我還親自寫了一封信給這位發起人，到現在我也沒得到回信；我只不過跟他闡述這是 A 或 B 的問題，沒有是非，是對自己選區內需求的意見表達，我們共同尋求一個最適當的決策。我也感謝局長，這件事情要不是你，早搬走了，沒人會自找麻煩，有圖書館或沒有圖書館又有什麼呢？如果換成其他的局長，早就讓他去吧！

局長，我沒辦法這樣講的理由是，因為這在我的選區，我很期待那裡有圖書館，但是我看那裡現在沒辦法繼續建，抗議人士每天圍在那裡，我看了也很痛

苦，所以不要再玩下去了，到底要不要建趕快決定，不要讓那裡像塊廢地一樣。

我今天來有個動機，因為我看了你的報告，這報告裡面把當初人家要求的初衷，也就是護樹的問題，我覺得做了解決，這初衷是不要移樹，你們現在沒有砍樹也沒有移樹了，一棵都沒動還活在原地，連我不喜歡的黑板樹都留下來了，這樣還反對什麼呢？我今天聽到了很遺憾的聲音，就是直接對捐贈者有一定的批評，我認為這個是很遺憾的。我相當樂意見到世界上各個企業，不要說高雄回饋在地的，有心的企業家來高雄重建我們需要的公共建設，或許市政府的意見會不同、民意會不同，但是不要預先去質疑捐贈者的動機，我相信這對捐贈者是不公平的。我還問了益政，這間公司到底在做什麼，我剛剛才問他，他說這間公司在做木材的，做木材的應該沒有那麼多爭議吧！但是我也跟局長講，我相當在意調色盤，調色盤的孩子去那裡到底好不好？我會跟調色盤的朋友一起去看看那裡好不好？

最後我還是強調，我相當樂見企業在我的選區裡面捐助公共設施，但是不要再拖下去，能不能不要再執著？真的不行，高雄市政府負責任的跟李科永說聲不好意思並且道歉，但是不要污名化李科永。如果可以的話我謝謝局長，你繼續堅持下去。但是我一樣希望你要移樹，從頭到尾我們就是討論護樹，樹如果留下來了，現在要轉成罵李科永，這樣也不公平。我的發言至此，我把時間留給吳議員益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很有意義，把這件事情說個明白。我在這裡再次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還是要感謝捐贈者的善心跟市政府的用心，我們更要感謝環保團體在這過程當中，讓我們認識土地、公園對我們現在的重要性。我們大家都被啟發，我們現在用最好的方式去重新再思考這個問題，不要堅持己見。我們也希望李科永的善意能夠在高雄市繼續執行，但是什麼方式？在哪裡？我們用更開放的心胸再來討論。因為今天是專案報告，沒辦法做任何決議，剛剛陳議員信瑜召集人有提議用臨時提案，希望市民及基金會用歡喜心來看這個問題，市政府也用開放的心來面對。我們跟環保團體、在地的里民，以很高興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要怎麼做才好。有結論之後再簽約，那內容要送議會核准，這樣子就有進一步的緩衝。當然這是我們的建議，召集人剛剛有個提案，我們有連署。

今天來報告這個方案，不是說來被唸一唸、罵一罵，再質疑一下，然後又依舊沒下文。當然這個建議也不用同意或不同意，我們要把這個臨時提案做成提

案，請大家討論，如果議會有過半不同意這樣的提案，那就按照民主的程序來進行。我們按照民主程序來提案，然後送大會，大會如果有提案這樣的決議，我們大家就按照這個遊戲規則來進行，這樣所有的意見都會被尊重，而且都會執行，我相信這會往好的方向來發展，這是我們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目前所能做的決定，在符合民主程序跟尊重各方的意見跟看法，所做最好的決議。

我相信在高雄市議會不會分黨派來看這個問題，也不會分選區來看這個問題，而是從整個好的價值來看，這個案子雖然拖了兩年，可是到最後的結果可能會更美好。在環保的認知跟教育，可能多了個圖書館，對於環保的尊重我們也做到了，整個高雄市的價值，會在這案子裡面得到更好的結果。我們期盼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也希望市政局史哲局長跟基金會也了解這個過程，我們讓大家看到這個好的方向。我們先不要討論如果沒有蓋誰會最沒面子，或是沒蓋在這邊誰會漏氣，不要用這個心態，大家用歡喜心來討論這件事，我相信會有更好的結果。

我們用這個方式來做，最後的結果我們來承擔，支持、贊成的要求承擔。你們提的方案可能不只一個，可能是一個或兩個，讓大家來討論。如果這個方案你們能接受，大家就來接受這個案子。如剛才說的，就是選擇的問題，是非我們都已經釐清楚了，對的就去做，不對的不要做。但是方案有一、二、三的時候，我們大家來討論，請局長以及基金會能夠放下一切一起來討論。我說的放下不是叫你把人家趕走，所謂放下就是我們好好來討論這件事情，我相信會有更好的結果，這是我們做的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還有 1 分 42 秒，時間先暫停。

我請議事組來說明。如果吳議員你們做一個提案的話，本會必須在什麼時候，依什麼方法來交付審查？請議事組來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我們在 11 月 23 日還有一次交付議案，是交付審查的一個機會，所以要在 11 月 23 日前 5 日提出來，送議事組統一處理作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23 日的前 5 天？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就講一天嘛！是 17 還是 18？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17 日。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17 日之前送到議事組，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要麻煩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11 月 17 日下班前，請吳議員把你們的提案送到本會的議事組，然後在 23 日才能交付審查。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但是這個議約的時間，剛剛文化局講 11 月 20 日就要進行議約了，這樣子會來不及。會不會來不及？時間來得及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可以緩兩天再議約嗎？等大會決定之後再議約，可以嗎？我們這個會期到 12 月 2 日結束。請局長在 12 月 2 日大會結束之後，再進行你們的議約，這樣可以嗎？議員同意嗎？

吳議員益政：

在這段期間很快，大家已經把這件事討論 2 年了，選擇應該很快了。跟基金會、跟協會、跟里民，我們是不是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有哪幾種？然後文化局再跟基金會討論。如果大家都同意這一、二、三種的方案，那你們再去議約，這三個方案或哪個方案都可以，所以應該在 12 月 2 日以前將議約送來，這樣比較好啊！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 12 月 2 日以前議好約嗎？

吳議員益政：

這個議約的方案，就是大家寫好協商的幾種版本，不可能只有一種，如果只有一種讓你授權，基金會如果不同意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10 分鐘準備下個程序，關於議約的事情，請吳議員、陳議員跟史局長討論，好嗎？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的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等一下請各單位擇要報告，不用報告太細，議員有問題再回答。向大家報告，以後的自治條例只要上個會期由本會通過的，在下個會期都要來議會報告後續送到中央核定或備查的情形，這樣議會才知道所有的自治條例後來變成什麼樣子，被改得不成樣子我們也都不知道，這樣對我們非常不尊重。先請議事組報告我們上個會期審議通過的自治條例有哪些？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上一會期本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包括市政府提案的自治條例有，「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及市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共六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唸了五個自治條例，也各自報告了，這五個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之後下場都不一樣，我舉最後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它是修正後核定，我覺得我們所有議員的立場要一致，我們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行政院，他是行政機關、我們是立法機關；他是中央、我們是地方。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都是立法機關，他憑什麼修正高雄市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核定不核定他可以決定，雖然核定不核定這個還有法律上的爭執，我們不講那個，他憑什麼把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的條文作修正？而且這個修正的幅度相當大。

如果我們牴觸了中央法令，或者中央法令已經有規定的，牴觸了中央法令就無效，中央法令已經有規定的，即使我們再規定一次又怎麼樣？他憑什麼修正，而且修正得非常離譜，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不能沒有聲音，這是第一點，我們不允許行政院修正我們通過的任何一個自治條例。第二點，五個自治條例從時程上看來，有二個沒有下文、有二個同意備查，還有一個模稜兩可，所以在時程上處理，行政院顯然並沒有一致的立場，他要讓你過就先讓你過，他覺得有問題就先拖延，講不出理由就把你攔下來，所以高雄市議會從現在開始，每一個會期必須請市政府來報告我們所通過的自治條例到底下場如何，這個部分我們不能沒有聲音。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議長能接受這個提案來召開專案報告，這裡我要向環保署提出嚴重的抗議。如果大家了解整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的過程，你就會發現，在整

個過程當中，就是因為中央環保署怠惰執行政策，希望地方有不同的政策作為，然後希望制定自治條例，中央不想做、我們想做，這樣抗衡之中，然後一次又一次才會有這樣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舉個例子，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是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在上一次氣候變遷調適費的條款裡面，已經提出來一些政策作為。可是因為那個沒有罰則，中間又有很多爭議，後來我們在議會，當時不是康議長當議長，如果是康議長當議長就讓它過了，然後再送到憲法法院大法官會議，我們大家來爭，但是就在議會裡面就已經被去掉了。

因為現在所有溫室氣體減量，當時溫室氣體減量法都沒辦法通過，所以今年 12 月份全世界在巴黎的氣候變遷大會，就要有一個新的協議，結果台灣一直掛在那裡，一直沒辦法做事，我們地方想做事，結果被中央給弄掉了。然後中央為了防止我們繼續推這個法案，又把溫室氣體二氧化碳那幾個氣體定為空氣污染物，然後空氣污染物照理必須收空污費，必須要定排放標準，結果二個都放著不定標準，等於中央就把你限制住，你們地方都不能動，這樣的政府非常惡劣。

我們這次在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把它列進去，列進去是非常溫和的，其實很多制定我們自己政策施行的方法，甚至有一些是自主管理的，所謂自主管理，我們希望公告這些重要的場所、重要的企業，你必須要提出你自己要減量多少，你自己提出計畫然後讓環保局來審查，你自願自主的減量計畫，其實在台中也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結果這一次他們用修正把它弄掉了。

請看第十條，我們可以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和自治法規，他把政策和自治法規刪掉，就表示剝奪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制定自己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制定地方的自治法規，這是什麼情況？另外，自主的減量計畫，這裡的差別就是，現在中央公告哪一些你要做自主減量管理的計畫，但是我們這個自治條例說我們還可以再定，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政策作為，希望有更多的企業應該要來做二氧化碳減量的時候，我們這裡的權利被他剝奪了，這裡我們要向環保署做很嚴重的抗議。

另外，第十三條，有關空污總量管制，當時我當局長的時候，環保署的彙報我起碼講了三次，要儘早實施總量管制，從 1988 年公告之後，到現在一個法令可以經過 15 年、16 年都沒有去實施，就是因為它裡面有很多條款說，必須要會同經濟部來公告，所以一直沒有實施，在我們和 NGO 團體、立法委員這樣衝撞之後，它終於公告了，但是公告之後 3 年內不減量，我沒想到一個政府可以怠惰政策的執行到這樣的地步。

所以地方政府才會有這樣的作為，自己制定一個自治條例來逼迫他，頭 3 年

我們就要做減量，被我們這樣逼迫之下，他現在的總量管制，頭 3 年要減量，我們應該還是可以保留一個權利，你規模比較大的按照總量管制的減量，污染太嚴重的，我們希望可以更進一步公告一些稍微小一點的這一些污染的廠商，應該要保留地方的權利，其實用這個方式來剝奪我們的權利，我們議會要提出嚴重抗議。

那經過這樣修正的核定，我想問一下法制局現在有沒有任何的補救措施，或者是怎麼樣跟中央來互相…，因為中央政府再經過 67 天就要換政府了，我們現在有什麼作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等一下都直接站起來回答，不用我再說請回答，節省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條文已經核定了，也生效了，目前可能只能透過修法的方式，如果剛剛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對地方政府來講實施上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我倒是認為透過修法的方式我們可以再送看看。

張議員豐藤：

所以我們就被閹割了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也不是閹割，因為在以目前的這個政府來講，他是掐著地方政府的脖子不放，在這個地方我認為當然我們該做的一些相關的抗議、相關的陳述，在這中間環保局長他所提供的一個相關的次數，可以看到我們來文，往來非常的多。我們一直在提台中市的一個環境低碳減量的部分其實是跟我們一樣的，但是在這一個部分事實上環保署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任何一個說明，我認為以目前核定生效有我們的急迫性，未來我們是可以透過修法來作的。

張議員豐藤：

議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議會直接發文，向行政院提出嚴重抗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需要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後面環保局應該要確檢討哪一些是重要的，還是要列進去的再來修法，但是就議會尊嚴來講我們必須要發出我們的聲音，希望議長能夠用議會的名義行文給行政院提出嚴重的抗議。

〔是。〕再來經發局的這個條例，我想基本上這個條例應該是，我們這邊通過公告就開始執行，除非公告你部分，函告你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所以現在狀況是他提出這幾個疑慮，不能繼續使用到底是不是罰則，另外是不當的連結，

這個函復來的時候我們怎麼回應，如果後面他真的函告部分無效，還是函告全部無效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開始做這個準備，請曾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剛剛說明的時候，特別講行政院來文跟我們講有這幾個機關，也不知道是誰，有這些疑議叫我們…。

張議員豐藤：

有說，但是函文裡面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不知道是誰講的，函文來有說但是不知道是誰講的。請我們釐清，釐清也沒有要我們函復，行政院並沒有要求我回答他，我認為這就是議會通過的案子照議會通過的案子來執行，我們基本上認為我們是備查，我們送過去已經完成了我們的程序，接下來背後沒有任何提到可能是部分無效，或者是全部無效他完全沒有表達任何的意見，至於議員提到部分無效或全部無效，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法，我就提了第一點，如果全部無效請問現在中央政府要我們拿什麼法令來管石化管線，如果部分無效我現在不知道什麼條文部分無效，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你。

張議員豐藤：

現在如果我們要他把總公司設到這邊來，要設籍在這裡的時候，最後的期限在什麼時候。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覺得這個時候是否還能函告無效，法界有不同的意見，核定都有限時間，核定是更嚴格的程序他都還有限時間，我想法制局長比我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回答我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用地制法來解釋我的答案就很清楚，地制法第二條講的就是什麼叫做「核定」，核定必須中央審查決定給地方政府以後他才會生效。

什麼叫作「備查」，備查的效果是地方政府已經生效的條文我送請備查。所以事實上這個條文已經生效了，他要不要函文所謂的同意備查，予以備查其實那個已經不影響我們生效的要件，我這樣講就很清楚了。至於他要不要核定呢？在地制法也有明確規定，假設他是一個需要核定的，他逾 1 個月都不核定時，那視為已經核定，所以這個部分他如果遲遲不予核定我們還是生效了。以地制法來講以目前的法律效果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想會連署請議長今天招開這個專案報告，其實不外乎兩個範疇想要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釐清。

第一個，我們議會通過這些自治條例，不管是中央核備，還是備查，他修正過後到底對我們原本通過這個條例實質上的效能，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到底有沒有影響，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就像張議員講的，我們地方的立法權是不是就這樣被中央的行政權踐踏侵犯，我想今天是利用這個時間來釐清這兩部分的問題。羅議員鼎城也是律師，他剛剛拜託我一定要再一次的重申嚴重的表達說，行政院這樣的作法，是嚴重侵犯地方立法機關立法權的核心價值，之後市議會再通過這一些自治條例。如果中央行政部門還是用一樣的方式來處理這一些，我們透過民意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這個議事殿堂通過的自治條例，我們議會要立即非常嚴正的抗議表達這樣的不滿。所以也附和張議員剛剛所提的，議長這邊真的是具體建議，我們不是今天就是明天用議會的公函給行政院表達我們在行政跟立法之間的衝突，不能接受這樣子一個方式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我們代表的不是個人，是每一票在選舉過程裡面民意的選擇，必須對民意負責。中央這麼做實在是讓人不能接受，剛剛其實也聽到環保局長說，在中央公文的往返裡寫，你不接受我的修正我就整個給你退回去。這個根本就是恐嚇嘛！你如果不接受我的我就整個把你退回去，那是因為我們沒辦法，需要裡面的工具，為什麼要有自治條例，就是行政部門缺乏這些政策工具，我們就給他嘛！議長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會期通過的自治條例，中央是不是核備而已，有一些是以前通過到現在還沒有通過的食安條例，上一屆議會去年通過大概兩個星期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因為我們有人質詢才很快過了。

邱議員俊憲：

那是匪夷所思，那個食安條例我們發現中央的法規在我們的第一線執行這個業務的時候，不夠嘛！1 年耶！生命不夠的，1 年都不知死了多少人了，就是中央對高雄的態度是這樣，對地方政府的態度是這樣，利用這個時間還是要表達對中央的不滿，為什麼每一次我們在討論自治條例，其實議會裡面都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是為了高雄這個地方好，可是我們急著通過送到中央才發現，他要 1 個月給你過、半年給你過、還是 1 年給你過，還是不給你過，都任由他。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建議議會，就是我們不能通過就不管了，之後中央審核的

狀況其實議長這麼做，這邊也是對議長表達高度的肯定，至少我們知道議會通過的法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自治條例有八十幾條，所以裡面的狀況是怎樣我們還是要…，如果我們是進步、負責任的議會的話，面對通過以後的狀況，我們要定期做一些檢視，有一些是不是要做調整。我印象非常深刻，半年多前就在這邊，我們在討論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非常多議員都有不同意見，都說裡面什麼東西我們要更多的討論或修正什麼之類的，我們通過了也送到中央去了，這個會期反而大家都沒有再討論，好像就好了，就這樣算了。

我覺得這樣也不妥，在面對未來相關的自治條例，議會法制局這邊可以提供更多資訊，哪一些在實際執行上的確要再檢討和討論的，像這次會期何議員就有針對某一些自治條例提出修正提案，這才是一個持續進步在立法部門要去監督的方式。所以我這邊有幾點建議要拜託行政部門處理的，像剛剛經發局曾局長或環保局長，有針對我們業管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中央的一些修改內容，它可能帶來的一些影響，還有現在實際上執行的狀況。剛剛聽很多部門不同的報告，在實際執行的狀況上，你們說法的強度性不是很一致，我相信今天有這樣的專案報告，之後在議長的主持下，議會應該持續會有相同的機制，對自治條例做一些後續的督促或監督，在一些資料的呈現上可以讓它更一致一點。

我們最關心的是什麼？就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行政院也准了，我們現在做的狀況到底是怎樣？對高雄市的市政推動和高雄市民的權益，到底有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雖然中央用這種方式侵犯地方立法權，說實在的，只要這件事情對市民是好的，無論怎麼辛苦或怎樣被侮辱，我們都會接受，不過重點是什麼？就是對市民要有幫助，萬一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後，結果實際上執行出來，對市民的幫助其實是有限的，我們就要檢討，自治條例最重要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就在這邊。剛剛曾局長也講了，中央誰在反對，其實我們都知道，公文裡面也不敢寫，所以我們要回文給誰？不然我們也發一紙公文，局長，你也把相關局處的意見蒐羅，也不向他講說，我是哪個機關的意見拿去向他講，中央就是這樣去打筆仗，所以我真的很遺憾，中央在面對地方上一些迫切需要的自治條例的工具上面，用這樣的方式做處理。

誠如剛才議長講的，要不是議會有質詢食安條例，還真的差點忘掉有這一條自治條例的通過，中央才說，對喔，有這一條。據我瞭解，是副市長在其他會議遇到中央部會其他的官員時，才向他說，拜託，我們去年就通過這個條例了，你趕快回去找找看這一條在哪裡，請儘速核准通過；想不到副市長這樣一說，經過二、三個星期之後，公文就下來了，也真的通過了。中央真的是誇張到這種程度，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妥。剛才張議員也說，好不容易今天有這個專案會

議，我真的要建議議會未來面對這些問題時，因為我們現在都希望有更多的政策工具，讓行政部門可以替市民做更多的事情，假如遇到這些狀況的話，我會覺得很遺憾。

對於我剛剛提到的幾個建議，包括未來在自治條例的整個狀況呈現上，讓它更一致一點，因為樣態有很多種，有土石、遊戲場、環境、既有管線等等，這些狀況其實都不大一樣，實質上執行的效益在哪邊？我期待在行政部門裡面可以把這個東西，在未來的一些報告裡面可以把它提出來，因為八十幾條自治條例一定要有一些效益出來，不然我們通過這個是要幹什麼？你對市民和議會要有個交代。第二個部分，對於中央的這種方式，我們支持議長用議會名義，向中央表達我們最嚴正的抗議和不滿。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下班前信會寫好，明天寄出，秘書長趕快去辦。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在這裡宣導這個，是把整個議會所謂的價值呈現，中央核准、核備，不管怎樣它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退下來，以前我們真的都沒有管，我們也管不到，它給的回應，我們也只能再討論。我認為要比較積極的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如果確定我們的論述基礎，專業上認為我們對的，如果議會和市政府是一致的，我認為應該要透過其他爭議處理，看是釋憲或其他方式，我覺得要做那個動作。

我上次講過，高雄市議會以前制定一個公投法，結果搞了老半天，他們說公投日要和投票日同一天，所以高雄市議會要改成「應」，「應」就是要和投票日同一天，不管是地方選舉或中央選舉，你才能過半，過半的機會才大嘛！現在有公民團體要修正，我說幹嘛修正，它在高雄市議會就曾經執行過了，你沒有同一天根本不可能過半，降低三成還是不會過，搞不清楚！那些公民團體，有一次選舉我碰到他們，要我簽名支持他們公民投票修正，我說簽名表示支持，可是你的方法是不對的，方法是公民投票要把地方改成「應」，投票日要和選舉日同一天，它才會變，因為「得」，誰決定？行政機關決定啊！為什麼公民投票？就是人民對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功能失效，才要人民來決定；或他們不方便做決議，才要公民投票嘛！既然要公民投票，你還讓行政機關做決定？我們都是百姓，在座是官員，我們也是立法人員，你們是行政人員，同時我們也是人民，我們也是公民啊！當我們的意見和現有的，不管在地方和中央不一樣，我當然投票日要同一天，我要求市政府要送中央，是地方議會自己擋下來說不用送，它不會准的。人家准不准都不敢送，就算送，就像我們在立這個法一樣，可能和中央不一樣，它退回來的時候或修改回來，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

時，我們應該要做一些事情。我們在那裡說也沒用，或我們在那裡自我安慰說，我們很有責任，也只是比以前進步而已。

我在這裡建議議長，這個案子如果市政府還認為我們原來是對的，是有依據的，是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還是有其他釋憲或有其他爭議的機構，市議會和市政府要做整個所謂中央和地方權限的解釋，這樣才是更積極，這是第一個途徑。第二個途徑，由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中央民意代表，要請他和行政機關再溝通，這才是解決的方案。所以我提出兩個具體建議，第一個，請市政府和市議會去釋憲，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到底是怎樣，總是要把它釐清。因為我們不只是這個方案，有太多的方案，包括建築法規，我們都想要改變，可是一位科員就可以把你打掉了，一個承辦人就可以把整個市政府和市議會專業的討論打掉。我們要進行的是，第一個，做釋憲的申請，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就我們被駁回的這幾項，一次、二次之後，他們就不會再這樣做了。這個在民主時代是很奇怪的事，中央的一位承辦人就把你打掉，更別說是其他的人了。第二個，不一樣的部分，我們再請現職的中央民意代表再去和相關局處再協調，最好是還沒有送之前就協調。不同意的話，如果認為我們是對的，還有哪些要它同意的，再去協調一次，我們再送一次，這才是解決之道，我們今天開會也才會有個進展。這兩項建議向大會、主席及所有在座的說明，怎樣能夠形成這樣的建議來做，請議長能夠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法制局長，如果市政府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核定，你們可以把修正案再送來議會嗎？我們還是可以再修正，不是嗎？這樣不是比較快嗎？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可以再修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再修一個你們覺得比較妥適的再送進來，這樣有個好處，就是它修正後核定的這個條例，某些條文目前是可以執行的，同時我們再請市府送一個新的修正案進來，那是另外一個修正案，我們開闢另外一個戰場。但是至少原來的案子，原來的自治條例的部分條文，可以繼續，在高雄總是有一些功用，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完美吧！〔對。〕你的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原來生效的部分 OK，生效的部分就繼續執行，如果權責機關認為說原來刪掉的部分，其實是有其必要性的時候，他是可以再修正案進來的，這個也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們再送一個修正案進來，好嗎？吳議員，這樣子好不好？這樣最快，再送一個修正案進來，我們再送去給他們核定，看他要怎麼改。

吳議員益政：

先做這個動作，我覺得我們窮盡我們可以做的事情。第二個，如果再不行，我們就釋憲，就中央和地方對環境的權力到底的定義，到個案的解決，大法官會議來解釋也好。我是覺得這樣才是一個途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補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說這個權責機關，提案機關是環保局，所以環保局要先送進來我們法規會，如果那個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就是送請議會這邊再來審議。至於要不要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如果核定的部分是屬於議會的權責，因為立法機關自治條例的部分，是屬於議會的職責，所以到時候要申請釋憲，可能要用議會的名義；但是如果今天是備查的部分，實際上它已經生效的部分，其實就由地方政府這邊來申請釋憲，所以這個我稍微做一下補充。

吳議員益政：

反正不是你們送，就是我們送嘛。我是覺得因為接下來有好多，我們在修很多的條例，包括建築的自治條例，我們要更好的綠建築，都一樣會被打回。那我也覺得要透過這樣的釋憲，才能夠真正釐清中央和地方的分權，包括將來的財政權，〔是。〕整個稅制的權利，我已經不願意去記住那個名字了，什麼中央和地方財稅劃分法。從我讀書時大學畢業後，講到現在，連我孩子在讀大學了，還是一樣的議題，財政學還在談這個議題。我覺得就是要去釋憲，我們有我們的機制去處理，我覺得要釋憲去處理，同步去進行，不然中央它要怎樣就怎樣，我覺得這是自治權。中央總統也是我們人民選的，立法委員也是人民選的，都是人民選的，人民才是主人，都忘記了。地方是地方，都當鄉下人，現在中央說不准，就當傻子。我希望按照我們的專業，按照我們的制度去走。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案子我是不是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去函抗議要做。第二，請市政府再送修正案進來，這個我們總可以審。第三個，尋求各種可能的救濟途徑，就原來被修正後核定的那個案子來尋求一個救濟的方法。大概就走這三

條路線，等於就是所有的辦法都想盡了，這樣好不好？好，下一位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先表明一下態度，當時有幾個自治條例，事實上我是反對的，所以有時候提到就是說可能是因為議會多數決的原因，所以那個案子就送上去了。當然就是說，國民黨團在上一次有一些案子要送上去的時候，有先說明的就是，有關於跟中央法有互相牴觸的部分，要請各個局處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先有一個衡量。我今天看到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高雄市政府送進去的 6 個案子裡，各個狀況都有，當然也有同意備查、照案備查、無異議在案之類的。這些大概沒有什麼太大問題，都可以來施行。然後對於管線的部分，它上面有寫說，依照行政院所給的意見的部分來辦理，那行政院後面就列了一堆東西，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依照這一些，然後之後來參考這樣子。到底這樣子算不算備查或幹嘛，我剛剛聽到法制局的局長的意思說，其實這樣就算過了。經發局也表示就是說其實這樣子也算是過了。營建的剩餘的土石方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子也應該算過了。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如果照法制局所說的，也應該是算過了。

我的感覺是在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說，其實在這一些如果是行政體系上來的這一些公務人員，其實他們是比較採保守的看待，譬如說環保局的局長在看待這一些事情的時候，就會覺得中央規定的這些事情，應該是怎麼做之類的，那我們現在就先怎麼做。是有一個方法，在目前的運作管道裡面，可以看得到的，但是如果依照法制局長給的解釋的話，事實上這一些都已經備查了，事實上也應該是地方上可以來做了。所以我就不知道說依照這樣子的看法，高雄市政也不需要再去抗議些什麼啊！是不是？如果以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態度，它就都過了，怎麼會需要抗議呢？怎麼需要再去做什麼動作呢？不需要了。就是將來我們就是直接任何一個案子，只要在高雄市議會經過舉手表決之後，可以送的案子，就是表示過了。我聽起來是這樣，如果是以剛剛幾個，我們就是在政務官的體系上來，可能不是一般公務人員體系上來的這一些局處首長，我們就可以看到衝撞的部分是比較多的。到底高雄市政府要採取什麼樣的一個態度來面對這些自治條例，我覺得倒是可以好好的思考。就像大家講的，也許在明年中央的執政單位也換了，中央和地方到時候是一致的，其實這些事情不就迎刃而解了。我相信可能民進黨政府裡，都是持這樣子的看法，是不是？中央怎麼樣，地方上面其實不用理的，地方直接報了，就可以做了。我覺得這個觀念上必須要有一個釐清，我坐在這邊，我也糊塗了。

當我們在議會裡面，做這樣子的決定的時候，我很想看到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法到底在各個法律的執行上，還有沒有什麼可以依循的。通常都是法律人在突破這一些，我覺得也有可能不適用了，應該要改。那沒有關係，依循應該有的

管道來改。如果大家都想要衝撞，拜託！也不是反對黨，明明就是執政黨，是不是？在高雄市政府裡是執政的啊。如果說，好，以後中央也是，那你到底要持什麼樣的態度，可能主席，不然就直接先定義一下，高雄市議會面對這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要用什麼態度，我們是直接要按照就是有很多字上面的解釋，法律人也知道，等一下就 A 解釋，等一下就 B 解釋，不同的解釋、不同的看法，有時候也是大家都有理由可說。

所以依照公務人員的話，有時候是依照就是說好，我們以前是依照舊有的慣例是什麼來做，所以我們經過這麼多年的議員的歷程裡，我們也很想有一個法可以依循。如果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是穩定的，民衆可以依照這樣子的法律過程，來尋求公平正義。這樣子才有一個道理在啊！現在不是啊，現在所有的法律的部分，讓我覺得就是無可依循。有時候隨便要定人家一罪很容易，所有執法的人都在玩法，我們不是讀法律的人，我們只有每一次若若的在看這一些東西，你們說可以、不可以，到底什麼才是可以，什麼不可以；什麼時候有沒有違法的可能性，我們到底要聽誰的，中央說你不行，地方說我這樣可以，我為什麼不可以。現行的法律上有沒有規定？現行的制度裡有沒有這樣做？如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認為可以這樣做，請做一個統一的定調。不是說議員不要站在同一邊，不是我們不為市民來努力，我們很想，但是必須是一個合法的過程，一個我們可以依循的管道，這樣子我們才知道怎麼樣幫民衆爭取到對的權益。

譬如說我們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它所拿掉的是什麼？全部都是有關於 CO₂ 管制的部分，當時就跟你們講說這個東西放進去，這是一個大雜燴，管水、管土壤、管空氣，然後最後還加進來管線，它是一個四不像的自治條例，你現在拿著登革熱這麼大的 title 說趕快讓他過，如果以高雄市議會的態度；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大可就不要接受啊！現在最尷尬的就是這點，你卡在讓它部分修改，部分又讓它過，然後回來的時候才跟民衆解釋說備查也算過了，他還部分讓我們通過，這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很難對民衆做解釋，等於是高雄市政府自己做了一套說法，然後來告訴民衆，我覺得有點欺騙市民的感覺。接著在管線這個條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雜七雜八的，中央行政院給我們這麼多，他就是告訴我們：管線監理檢查費其實就是一個需要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的，因為他覺得這是一個罰款，他感覺這是像一個罰款，那你有沒有去做解釋？他陸陸續續在後面寫了非常多的東西，其實這也是當時在議會的公聽會裡，甚至在議事廳裡大家有爭議的地方。結果現在中央也把他舉出來了，當時也覺得這個條例的確不夠周延，到最後看到行政院也這樣告訴你，此條例不夠完整、妥適，請高雄市再檢討考量。

這是關乎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的面子，定出去的東西會不會貽笑大方，再三的拜託大家應該要好好的、周延的去研擬這些東西，管線是應該要管理，我們怕得要命，今天中油又有爆炸事件，我們每天都提心吊膽，你說要管理我們非常開心，終於有個單位，市政府終於要把責任攬下來，要去管理了，結果送上來這些東西中央不能同意的時候該怎麼辦？是不是哪裡有問題？中央也告訴你是「一、二、三」什麼之類的有問題，那你們是不是應該再去進行溝通？是不是應該繼續針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些點，進行溝通？讓這個案子是可行的，真的讓在高雄市這些管線有法可管，不是讓民衆看到好像政府只是趕著要去收錢，你的管理辦法呢？要怎麼去維護民衆身家財產的安全呢？這一塊在哪裡？重點應該是在這裡吧！所以我們很期待看到這些法可以在中央順利通過，但不是一個對立的態度，尋求正確的方式讓這個法通過，才是這些行政機關、監督機關應該要共同合作的地方，沒有人對於好的自治條例會去反對，如何去努力溝通讓他被成立，讓我們不用再擔心害怕這些管線的問題，我們很期待，所以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發、環保跟法制，是嗎？〔…。〕好，那就照我剛剛念的順序來回答，經發、環保、法制。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收費會收，這很明確，也通知了 13 家廠商，就是會收費，剛剛在報告裡面也說了，13 家廠商已經明確把所有管理維護計畫都交來了，我們已經在進行審查中。至於行政院提出來的意見，行政院基本上如果要進行審查，就請給個明確的意見，就是說如果是無效，他就明確說無效。我也可以向議員報告，10 月 28 日我們也針對這些相關法令議題，請了一些法學者來針對行政院提出來的意見，給了一些法學上的看法，我想這個可能法制局長會比我更專業，到底這是不是裁罰、應不應該核定，就是亂七八糟講一堆不知道是誰講的，這個文件到底在說什麼，是有法學者甚至跟我們說這不值一評。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既然議員也說他是有的沒的講一堆，而且他也沒有要我們函復，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來函也沒叫我們函復，我們就來釐清，我們還是辦個研討會來釐清，這件事我們也做了，他是叫我們釐清啊！〔…。〕我這樣子說，這份文件他的文字已經反映了他的講法，我們就針對他的講法來做釐清，我要說的一件事情是，我不曉得說到底要我們怎樣，因為這是一個備查的案件，我們要怎麼哀求行政院？這是議會通過的案件，也不是我行政機關去哀求行政院嘛！我要講的另一個事情是，這個法案更重要的在於，送來議會以後，議會提供非常多的意見，他跟我們原始提出來的版本是完全不一樣的，這不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提的版

本，這是議會修正通過的版本，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來函，尤其是如果行政院發出來的函是正確的話，我覺得他應該要發正本給議會，因為這是地方的民意機關通過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剛剛陳議員提到有關溫室氣體的這部分，坦白講我們並沒有什麼問題，〔…〕是，向陳議員報告，溫檢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很多年了，立法一直都沒有過，因此我們之所以會有第 10 條跟第 11 條這有關溫室氣體的管制，就是我們想要把溫室氣體管制的部分，拿回來市府這邊，可以去對這些所謂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的排放物，有些管制的作為。我們是在 5 月 21 日議會這邊通過的，立法院後續在 6 月 15 日通過溫檢法，7 月 1 日總統公布。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時間差的問題，後續環保署一直圍繞在，我們這裡面有關減量市場的交易機制，這些在溫檢法裡面已經有規定。所以認為我們的自治條例跟中央的溫檢法有牴觸，所以基本上這部分是因為法律制定時間不同的關係，這部分我們並沒有什麼問題。最後就是我們想要自己把可以管制的作為拿回來，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要按照中央現在公告的流程，來做為後續溫室氣體管制的作為。〔…〕不是，這部分是這樣子，自治條例就是因為他有罰則，所以必須報政院核定，所以在核定的過程裡面，立法院有正通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不一樣，一個是核定、一個是備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為我們訂有罰則，按照地制法 26 條的規定必須要送中央核定，這個部分是這樣，所以是在核定的過程裡面，中央的法律修正通過了，才會影響到這個有關我們第 10 條跟第 11 條裡面這些規定，是這樣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尚未核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尚未核定，〔…〕我們裡面有罰則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他一定要核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有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我先處理時間問題，距離 6 點散會還有 7 分鐘，我們的議程就到陳議員麗娜和陳議員信瑜問完才散會。

陳議員麗娜：

…。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以目前的規範來說，中央依照溫泉法去公告一些減量和一些市場的機制，目前就按照溫泉法規範的內容來執行後面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的作為，如果按照我們目前這個版本是這樣。〔…。〕現在就是這樣子做的。〔…。〕本來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內容就是會實施，已經核定了，所以整個內容必須實施。〔…。〕這個我們會再檢討，剛才議長也提過了，就是我們是不是要報一個修正案，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檢討。〔…。〕被拿掉的本來就不實施了，目前被拿掉的就不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的相關說明一起報告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制法第二條裡面的第四款是有關核定的部分，第五款是有關備查的效力，我剛才先向張豐藤議員說過。我先解釋第二十六條的核定和備查，如果今天的自治條例是有罰則的，它要送核定；如果它沒有罰則，它是要備查。這個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裡面有明確的規定。第三十條有寫到，如果今天有牴觸中央的法令，包括相關的憲法或中央的一些法規，那它可以函告無效。問題是第三十條的規定裡面並沒有告訴我們誰來決定函告、誰來決定牴觸，如果函告無效的時候該如何來救濟，這個牴觸的認定如果錯誤該怎麼做。

事實上，本來它規定由司法院來解釋，可是司法院說，如果行政院不核定，它就不是一個法案，不是法案我司法院就不受理。現在的爭議點在於，為什麼大家希望地方議會也可以把自己的聲音拿出來的原因在於，因為今天行政院和地方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到底誰有權決定它和中央的法規是牴觸的？這件事情是行政院自己球員兼裁判嗎？還是我們應該交給第三方，比如司法院這個公正的人來做這個牴觸的判斷，在目前的地制法是看不到的。

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說，如果今天中央一直藉由這個法令規定不完備、不周全，然後用這個方式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接受它所認定的牴觸與否的見解或建議的時候，我們認為已經侵害到地方的自治權。所以這個部分請議員諒解，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目前地方只能依照這個法令規定去做。

至於經發局那個案子應該是沒有罰則送備查，它認為是核定；財政局那一件很好笑，那一件是有罰則，它認為可以予以備查。所以中央對這個法令也是有

一點自己搞混掉，這個部分一併向議員說明及報告，我希望是可以來修正地制法，尤其第二十六條和第三十條這個權責區分和救濟，我認為這個是最需要的。〔…〕因為它已經做過相關的審查也提過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它應該是誤寫，視為實質上已經核定。〔…〕程序上這個案子已經經過行政院內部實質審查過了，所以在程序上是完備的，所以它應該是已經視同核定的效果。〔…〕我說財政局那一案，就是土石採取景觀那一件，其實它應該核定，但是它用備查的名義下來，已經發生核定的效力。〔…〕尚未核定是新草衙，財政局有兩案。〔…〕法令的規定和解釋目前是這樣，所以目前如果沒有修法，地方會變成無法可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現在是無異議在案，也應該視同同意，但是我們後來在這段期間到地方去做幾場說明會之後，民衆開始關注這個土地處理案。但是也發現一些問題，那些問題我認為不是財政局單方可以處理的，這個東西通過，可能未來要做的工程更大，因為涉及到都發局、工務局和社會局都要介入。這個部分你們是要當做這個自治條例已經算是准、通過了，後續這些處理的作法已經預備好了沒有？

第二個部分，可能涉及相關其他局處的部分，你們如何去要求其他局處來幫助你們？再來，把 83 年度當初各個地區議價的價格表調出來，確實也和我們這次的價格有很大的不同，有部分的區域現在購買甚至比 83 年購買更貴，這個問題我也提供給你們局裡面了，但是這些事情都沒辦法得到解答。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自治條例在實施上路之後，有沒有必要再重新修正一次？局裡面應該隨時做好這樣的準備，因為我認為法要讓人民更方便。

未來還要提供的部分就是，有些民衆確實沒有辦法合併到小塊面積去達到你們能夠減免 5 年補償金，這個部分要一併放在未來你們實施要點裡面考量。不然這個法上路我看準它會走向失敗的結果，真的願意去承購的民衆，我們原來預估會達到七成，我覺得說不定連五成都沒有。這樣子未來再驅趕，或者民衆傷痕累累離開的時候，那勢必又會造成一波社會動盪，甚至造成很多民意代表和市政府的衝突。我覺得這個法就是要讓它成功，當然如何鼓勵民衆去合併興建也很重要。

再來，這個違法建物的部分怎樣去和工務局取得合法的地位，民衆不可能說我向你購買土地，然後違建還要馬上自己來拆，這件事情很多民衆都不能接受，我向你購買土地，結果上面都是違建，我要馬上自己拆，我只能蓋一半而

已。這是很多民衆現在的疑慮。局長，你應該用同理心去看這件事情，如果換成是我，可能我也不會買，我寧願搬走。還有一些人他的房子才剛剛花一、二百萬翻新，7 年內就要搬走。

局長，還有很多配套都不是你財政局定的自治條例之後你就可以解決的，你們不要把這個頭痛的問題丟給…，趙局長現在在笑，我相信接下來他應該會提心吊膽，未來所有這些房屋的問題他要想辦法處理。局長，剛好你們二個都在，我請教你們，這麼大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辦？局長，你要如何替財政局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土地上面的建物看是實質違建，還是程序違建，如果是程序違建的時候，當然它是要來補照。

陳議員信瑜：

這個好解決，對不對？〔對。〕當然就是最不好解決的那個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最不好解決的當然是它的建蔽率超出，還有超出容積，這個部分平常是按照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來執行。這邊的違建看它是哪時候建成的，平常我們的處理要點有分順序，當然第一順序是在 98 年之後，這是爲第一順序；在 98 年往後十年，它是第二順序，目前是這樣來做個類別。

陳議員信瑜：

局長，它始終就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當然它是。

陳議員信瑜：

因爲我買到的整棟房子都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除了建蔽率和容積率有改變，當然建蔽率和容積率改變，那是相當不容易，所以這時候土地要一併解決，整個區塊的土地要一併解決，當然你要循合法的程序來處理。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程序可能和其他自治條例，單方面一個局裡面可以整合的複雜性，像新草衙自治條例是複雜性比較高的，包括未來是不是要和都發局統一將這邊做整體規劃，你們後續才是問題的開始，這個案子過了以後，我是驚心膽跳。

自治條例其實要讓它過，也真的很簡單，但是爲什麼我之前一直擋那麼多年，是希望你們做整個土地的清查，然後把相關資料預備好之後，提供給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先做相關業務整併的預備，你們再把這個自治條例提出來，這樣未來在實施的時候成功率高，後面衍生的問題也會少。但是到目前爲止，你看我已經講二年了，你們對土地的整個地籍清查到現在還是沒有。但是這個自治條例都已經過了，然後民衆來問我說，我現在怎麼辦才好，因爲我買到的地只買一半，我在 83 年買的和現在要買的相比，我在 83 年買的比較便宜，反而是現在要買的較貴，你們的自治條例根本是故意在刁難我們，特別是只有幾個路段。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只有幾個路段，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呢？總不能閉著眼睛說不能，也總不能眼睛閉著，然後我就這樣賣給你，這樣可不可以？我也不敢向你說這些違法的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這個自治條例叫做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原則上這個自治條例是先處理土地，讓當地現在在那邊的人先取得土地。你剛剛提的，這些才是後面要做的重點，就是怎樣把這個地區，剛剛講的違建也好或整個市容改善，那是後面要做的，真的誠如你講的，這是市府要面對的問題。

陳議員信瑜：

沒有啦，局長，我當然知道我在和你講土地的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沒錯。

陳議員信瑜：

問題是土地上面有住人，以建蔽率來講，譬如他占用 25 坪，他現在真的建到 25 坪，未來你要叫他買，就算他可以買到七十幾坪，但是他的房子就要先拆一半起來，這就是他面對的問題，你不能不面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現在不能只把土地的問題考量進去，未來的問題才更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要向陳議員報告的是，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先解決讓這些人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我們用盡很多辦法和很多優惠辦法措施，你都非常瞭解，而且我現在要向你報告…。

陳議員信瑜：

不怎麼優惠啦！我坦白講，不怎麼優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在上個月有請秘書長召開一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是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未來除了初步就像我講的取得土地之後，各局處怎麼來合作處理你剛剛講的那些棘手問題，包括容積率和這些違建怎麼處理，這個會議我們初步已經達成一個大綱，你要做什麼，哪個局處要做什麼，哪個局處又要做什麼，初步完成的工作計畫，我們都擬定了。

陳議員信瑜：

局長，時間有限，我打斷你的回答，對不起！我希望當你們收到行政院給我們的函復之後，未來你們開的幾次跨局處協調會議，請你都要告知我們議員，讓我們可以去參加，至少我們列席知道進度，你可以不讓我們發言，無所謂，但是讓我們知道你們真的在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可以提書面建議給你們，也不打攪你們自己的行政作為，因為這個問題實在牽涉太廣了，而且是其他局處都會影響到。財政局現在都沒有你們的事了，你們把土地自治條例端出來，大概就沒有你們的事了，你們就照表操課，然後照這些法條行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都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做完之後，才有他們的事。

陳議員信瑜：

但是現在的事情是後面的事情了，現在是工務局、都發局和社會局的事情，和你們都沒有關係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要先買到土地，才輪到他們，所以現在是我們的事，我們做了之後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也謝謝各單位的報告，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下午 6 時 9 分）